

盐龙街道智创学校科技活动中心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9030002000155001

标段编号：E3209030002000155001001

招标人：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龙街道办事处（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印章）

2026 年 6 月 5 日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盐龙街道智创学校科技活动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E3209030002000155001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盐龙街道智创学校科技活动中心建设工程已由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都政服投资复〔2024〕254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龙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建设采用：☒自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盐龙街道智创学校科技活动中心建设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恒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盐龙街道智创学校科技活动中心建设工程

2.2 建设地点：北临君贤路、西临智创学校、东临马沟路、南临智创路

2.3 建设内容：盐龙街道智创学校科技活动中心建设工程，主要实施内容为：桩基、土建、装配式、钢结构、幕墙、电梯、安装、消防、智能化、光伏和附属等工程的施工以及构件生产 BIM 技术应用、创优、协助并提供申报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所需的证明材料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

2.3.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财库〔2024〕36 号附件 1）相关规定。详见本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附件。

本工程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应低于 70%，包含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内隔墙、涂料、面砖、门窗、玻璃、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密封材料等。

证明文件要求：

（1）绿色建材进场时须附所选用绿色建材的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确保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

（2）项目竣工时，须提供绿色建材使用清单、绿色建材应用验收报告，配合招标人完成绿色建材专项验收（如有）。

注：绿色建筑、节能、环保等要求应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及地方市县有关绿色建筑、节能、环保的所有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3.2 绿色建筑等级：本项目应全面符合《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江苏省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等相关规范及文件要求；

同时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局部修订（2024 年版），建筑整体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严格依据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确保项目符合绿色建筑三星级要求。

2.3.3 超低能耗建筑：满足《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2019）等相关标准施工要求，各项材料、产品、设备性能满足施工图要求，并按施工图要求进行气密性、冷热桥等专项节点施工处理，并做好过程记录，在竣工验收前完成气密性测试，确保施工质量满足超低能耗建筑要求。

2.3.4 绿色施工与智能建造：应参照《江苏省绿色建造技术导则（试行）》（苏建函质安〔2025〕312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的《智能建造技术导则（试行）》等相关标准要求，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开展绿色建造与智能建造技术应用。

2.3.5 构件生产 BIM 技术应用要求

本工程严格按照江苏省 2026 年 BIM 技术应用新规要求，在构件生产全过程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贯穿构件深化设计、生产制作、出厂验收及缺陷质保全流程，具体要求如下：

构件深化设计阶段：投标人需编制构件生产专项 BIM 实施方案，明确 BIM 实施重点、预期效果及保障措施；完成构件全专业 BIM 模型创建（模型精度达到 LOD300 级别，符合《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 要求），开展构件施工图缺漏错审核，形成模型审核报告及工程量审核报告。

构件生产实施阶段：利用 BIM 技术开展构件生产工艺模拟、尺寸精度管控、钢筋及预埋件定位校核、生产进度模拟等工作，重点完成构件细部节点优化及生产工序优化，提交优化方案及成果文件；根据构件生产进度动态更新 BIM 模型，确保模型与构件生产实际一致。

出厂验收及交付阶段：利用 BIM 模型开展构件出厂验收核验，协助完成验收资料整理、工程量结算，提交完整的构件竣工 BIM 模型（含源文件），确保竣工模型与实体构件一致；配合招标人完成 BIM 成果审查及相关档案移交工作。

缺陷质保期：利用 BIM 模型开展构件缺陷排查、维修指导，动态更新模型相关信息。

中标人需承担构件生产 BIM 全过程应用相关全部费用（含软件、模型创建、深化、评审、设备及人员投入等），纳入投标报价，招标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2.4 质量要求：合格。

注：请投标人注意专用合同条款“5.1 质量要求”。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本工程用地面积 16554.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67.5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167.51 平方米。地上三层，建筑高度 12.15 米，建筑占地面积 1311.08 平方米。主要结构形式为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1344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盐龙街道智创学校科技活动中心建设工程，主要实施内容为：桩基、土建、装配式、钢结构、幕墙、电梯、安装、消防、智能化、光伏和附属等工程的施工以及构件生产 BIM 技术应用、创优、协助并提供申报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所需的证明材料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中型

技术复杂程度：混凝土结构装配式施工

2.9 工期：12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等状态）。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

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3.3.6. 投标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从 2026 年 2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下述情形，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盐都区区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3.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人排序方法	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u>方法二、方法三</u> 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u>15</u>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15</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15</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

		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7</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8</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 <u>15</u> 家（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__100__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预算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预算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 <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u>，B 在<u>评标入围的通过初步审查的评标价</u>中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房屋建筑工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body> </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table><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不可竞争部分为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100</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	<u>100</u> 分							

			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2.3.4 (3)	其他评分 因素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6 月 18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8.2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8.3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8.4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8.5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8.6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2)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3)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4) 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f.gov.cn>）同步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 标 人：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龙街道办事处

地 址：盐都区研创大厦四楼

联 系 人：季先生

电 话：0515-8863850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盐都区潘黄街道兆泉商务中心东三楼

联 系 人：张先生、孙先生

电 话：18932286537、15365769669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盐城市盐都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5-81990116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http://221.231.4.242:7020/>）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盐龙街道智创学校科技活动中心建设工程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龙街道办事处</u> 地 址： <u>盐都区研创大厦四楼</u> 联 系 人： <u>季先生</u> 电 话： <u>0515-8863850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江苏恒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盐都区潘黄街道兆泉商务中心东三楼</u> 联系人： <u>张先生、孙先生</u> 电 话： <u>18932286537、15365769669</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u>盐龙街道智创学校科技活动中心建设工程</u>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北临君贤路、西临智创学校、东临马沟路、南临智创路</u>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1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6</u> 月 <u>25</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10</u> 月 <u>23</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 注：请投标人注意专用合同条款“5.1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招标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对施工的影响，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 注：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最高限价等） 踏勘现场联系人：洪先生 电话：18705109098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分包人与分包合同应经招标人确认备案。中标人不得将工程主体部分或关键性工作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包条款的约定。</u> 分包金额要求：<u>/。</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u>分包单位资质满足相关规定。</u>
1.12.1	偏差	☒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预算价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如果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6月12日12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6月12日18时00分</u>
2.4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 <u>14041840.57 元</u>，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u>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u>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 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3436515.49 元。 特别提醒：以上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要根据项目特点结合评标办法测算后审慎设置，既要保证充分竞争，也要考虑标后正常履约。
2.5	暂估价招标	☒ 不设暂估价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投标人代理人、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必须上传至 资格审查资料 模块，否则不予认可。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26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1、现金：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中。 2、银行保函：（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可以是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3）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网点所在地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中应明确投标标段名称、担保金额、受益人（须为招标人）等具体内容，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4）银行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3.4.4（3）条和正文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所有情形。（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和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和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材料不全、保函内容不符合以上要求或保函手续费不是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作无效投标处理。（6）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须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条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条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3.5.4	投标承诺书资料要求	应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3.7.5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4.1.1	加密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8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不见面开标：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

		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采用两阶段开标 ☒ 否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不少于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电脑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 合理低价法 详见评标办法须知正文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4.2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条。 接收异议联系人: 孙先生 联系方式: 15365769669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 (http://221.231.4.242:7020/) 提出。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的 5%</u> 万元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7</u>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差额履约担保： ☒ 不采用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盐城市盐都区数据局</u> 联系号码： <u>0515-81990116</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② 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CA 驱动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	

	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注 原则上不允许再增加条款，确需增加须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并统一增加在投标须知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

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现金保证金退还流程由招标人发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涉及异议、投诉暂缓退还，或者因投标人发生符合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情形的，由招标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关投标人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3 个月仍未退还的，将划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以银行保函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6) 投标人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别提醒：

(1) 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若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 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 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截图，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

资料为准。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 CA 驱动名称“CA 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 CA 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7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

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有《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条任一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

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

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品牌产品，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厂家品牌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须提供该品牌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如招标人认可应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如招标人不认可应作出答复。

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2.2 本项目所有材料进场前须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必须全部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绿色建材进场时须附所选用绿色建材的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确保符合《2025 版需求标准》；项目竣工时，须提供绿色建材使用清单、绿色建材应用验收报告，配合招标人完成绿色建材专项验收。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节能、环保等要求应达国家、省、地方市县有关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节能、环保的所有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2.3 本项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苏人社规（2022）3 号、苏人社规（2022）4 号以及盐住建建筑（2021）56 号文件要求的关于农民工工资相关约定执行。

12.4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征地、拆迁、清障除外）或平

行、交叉施工承包商之间的施工矛盾、配合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2.5 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文明施工均由承包人负责，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12.6 承包人进场后自觉服从发包人对工地安全、标准化现场、总平面布置的管理，如出现不服从、不配合等现象，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12.7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时扣除。

12.8 施工过程中要注意成品保护，如因施工引起地下管线、电缆、道路、绿化、广场等破坏应及时修复，其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自行承担，报价在总价措施费中考虑，由中标人包干使用，与招标人无涉。

12.9 承包人须考虑运输过程中钢板租赁等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承包人须自行考虑，并将其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与发包人无涉。

12.10 应严格按现行的行业规定落实材料款、机械费支付措施执行，确保及时支付。若发生拖欠现象，承包人不及时、妥善处理并影响发包人的，发包人可直接支付。发包人因此而提前支付的部分，每天按所提前支付的部分万分之五向总承包人计取罚金，直至发包人向总承包人下次付款之日，并在付款时作相应扣罚。

12.11 为了防止中标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以劣充优，以次充好，谋取不正当利益情况，所有设备必须都有厂家铭牌，设备必须与铭牌一致，招标人拒绝贴牌设备，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情况予以报价，一旦发现并查实中标人贴牌设备，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立即退场，同时可处罚该设备价格 2 倍的罚金，在履约保证金或到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招标人有权对设备、材料生产基地进行实地考察，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12.12 本项目明沟暗塘由承包人自行勘查现场，承包人须考虑运输过程中钢板租赁等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承包人须自行考虑，并将其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与发包人无涉。

12.13 中标人竣工清场前，必须将现场的建筑垃圾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拆除、清运出施工

现场，并对拆除后的室外场地进行整理，否则招标人有权让第三方代为实施，但所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到期工程款中扣除。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以上因素，并将其考虑进入投标报价。

12.14 工程所发生施工、生活、消防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挂表计量，水、电费用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收费费用及损耗在每次电费结算时按月缴清。

12.15 临时设施搭设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组织，不得随意搭设。

12.16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u>方法二、方法三</u> 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u>15</u>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15</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15</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7</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8</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 <u>15</u> 家（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标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__100__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预算价×(100%一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预算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评标入围的通过初步审查的评标价中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房屋建筑工程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不可竞争部分为_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	100 分

			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2.3.4 (3)	其他评分 因素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得分、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性（可选）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不良记录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B+C。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

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9)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0)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 (31)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的；
- (35)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盐龙街道智创学校科技活动中心建设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龙街道智创学校科技活动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龙街道智创学校科技活动中心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盐龙街道智创学校科技活动中心建设工程的施工，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发包人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满足合同及图纸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所在省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and 该类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并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固定单价合同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 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盐龙街道智创学校科技活动中心建设工程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发包人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预算书）、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其他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相关材料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同时须为建设、监理、跟审、设计等单位提供满足办公与使用要求的办公及生活设施用房，此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在临时设施费用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承包人搭设、布置的临时设施等应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影响发包人后续专项工程的施工，否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重建或者变更线路等，且发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及国家、省和所在市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部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盐城市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前述标准规范规定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函及其附录）；④本合同专用条款；⑤本合同通用条款；⑥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⑦图纸；⑧工程量清单；⑨招标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⑩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相关材料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或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三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或透露于第三人，否则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开工报验的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绿色建材材料清单、绿色建材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发包人、监理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应付款 7 天前申报本批工程款使用计划以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交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经审查的有效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

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自行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期间一切有关公安（交通）的行政许可，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周边道路或者其它设施时，不得损坏，承包人负责保护，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承包人已自行踏勘现场，索取地质勘探资料，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水电接入，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因素，并已将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地方矛盾、赶工措施、克服冬、雨季施工费用等）考虑到合同价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仅作参考。承包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用电、用水、出入口、地方矛盾等）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本项目竣工后，如有临时设施（含但不限于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等）的拆除及处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相关费用不予增加。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可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之外的公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本项目竣工后，如有临时设施（含但不限于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等）的拆除及处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相关费用不予增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已充分踏勘现场，已确认临时运输道路是否能满足要求等，承包人均已自行考虑并包含合同价款中，包干使用。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他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该项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等归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将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保密信息的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工程进行中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及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相关材料。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因实施工程的运行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有关内容。

承包人违反 1.11.1 以及 1.11.2 条的约定的，需承担与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等额的违约金。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完整或准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该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以按相关审计要求审核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其中，由承包人代交纳的相关规费等费用，在最终结算时凭缴费发票进入结算总价中。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原工程量清单的缺项、漏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数量调整）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工程量，最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13.3 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1.13.3.1 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所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

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1.13.3.2 工程竣工结算时，《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按发包人签证认可的价格执行，而且只调整此材料的价差和对应的规费及税金。

1.13.4 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结算时需遵守如下约定：凡实施工作量增加超过招标工作量 15% 的，其超过部分的结算单价一律按市场价重新会商确定；凡实施工作量减少超过招标工作量 15% 的，超过部分按照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除；当技术参数改变时，除对变更部分的结算单价按市场价会商确定外，对原投标单价也要按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调整公式如下：

(1) 数量增加型： $\text{中标量} \times \text{中标价} + \text{中标量} \times 15\% \times \text{中标价} + (\text{实际量} - \text{中标量} \times 15\% - \text{中标量}) \times \text{重新组价}$

(2) 数量减少型： $\text{中标量} \times \text{中标价} - \text{中标量} \times 15\% \times \text{中标价} - (\text{中标量} - \text{中标量} \times 15\% - \text{实际量}) \times \text{重新组价}$

(3) 设计变更型： $\text{实际量} \times \text{中标价} + \text{实际量} \times (\text{变更后的} - \text{变更前的}) \times \text{重新组价}$ 。

注解：

①本条款不平衡报价是指相对应单项投标报价与标底预算审核价按照中标下浮率相比上下浮动超过一定范围的。按照专业工程划分：土建工程为 15%；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为 30%；其他工程为 20%。

②本条款重新组价原则是按照标底价格执行中标下浮率。若标底价格失真或者不存在则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套用相应定额，执行中标下浮率，材料价格执行招标时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盐城工程造价》的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若套用定额下浮后费用与市场价误差 15% 以上的（比如，顶管、拉管、零星工程、市场上按照独立费招标的项目等）或没有定额要套的项目，则按照市场价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确认现场工程量，按程序办理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各方面全面监督和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书面正式通知后三天内。开工前由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他由承包人负责，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队伍进场后，首先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与承包人进行现场工作面现状分界、交接，书面交接后方可进行现场施工。

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用由发包人代缴的部分结算时按实际缴纳金额进行扣回；水、电管线搭拆费用、水电费（含线路损耗）及用水用电产生的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开工前5天内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充分考虑进场后需要对道路红线内的障碍物的拆除及可能发生的地方矛盾的处理（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了解地形情况，索取地质勘探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情况（工地现场的地形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施工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该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同时需考虑各种地方矛盾协调费；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所有现场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损坏的无条件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承包人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办理施工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归集、质安监手续、农民工专户等手续），由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如需办理）；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以及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树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现有重点文物等，应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机械设备租用费、分包项价款，不得因此造成矛盾。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等材料以及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如需）、BIM 模型成果文件、施工过程中主要材料的合格证和检测报告、设备的合格证（如有）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4 套，BIM 模型成果文件电子版 1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满足主管部门及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在施工期间必须设置醒目的交通安全标志、标牌及警示灯，同时保证道路正常通行。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

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过错导致的第三方责任除外，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自施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交付给发包人止，专业工程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由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负责，损坏的无条件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垃圾在指定区域定点堆放，及时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不及时清运的，由发包人指定其他单位代为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6) 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由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

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管理工作的要求。自行协调与其它专业工程施工承包人（如有）之间的矛盾，如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必须第一时间内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主动提供与劳动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主动提供班组人员与承包人签订的用工合同。项目部管理人员按招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规定配备到岗，按规定到发包人处进行打卡、考勤。（人脸识别考勤机由承包人采购、安装在施工现场，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进场后自觉服从发包人对工地安全、标准化现场、总平面布置的管理，如出现不服从、不配合等现象，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发包人无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11) 施工前, 承包人自行到建设、城管、交警等部门办理各类可能涉及的相关手续、缴纳押金和办理备案, 需缴纳的费用和涉及的所有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不另计。

12) 材料的堆放、二次运输以及施工单位现场驻地等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且不得破坏现场已建设完成的道路、绿化等, 如破坏的, 均由本工程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至原状。上述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此费用。

13) 工程施工中开挖、破除等施工手续的申请, 由承包人按盐都区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申请手续取得批准后方可施工, 如申请时需缴纳保证金等有关费用的, 均由承包人缴纳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此费用。

15) 本项目施工如对现有道路交通造成一定影响, 承包人需在项目实施前自行将施工方案、交通分流方案及临时设施、便道搭设方案等报发包人、交警、城管等相关部门审批, 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含保证金、交通疏导、警示牌制作等费用)及相关手续办理均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结算时不另计。

16)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现场雾炮、洒水车数量均须满足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裸土必须全覆盖, 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17) 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如有地下电缆等管线, 供电、供水等管道, 对施工造成影响的, 承包人需根据权属部门要求组织施工, 相关施工方案调整及施工措施增加等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综合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18) 雨季, 承包人在报价时须考虑雨季施工的相关措施费, 包括搭设防雨棚、抽排水等措施, 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调度和排水安排, 对施工区域进行临时应急排水, 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结算时不另计。

19) 承包人报价时需考虑送检第三方检测等需要现场破坏性检测的材料费用, 分摊在清单报价中。如发生第三方材料检测结果不合格, 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0) 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如有临近供水、供电、供热等管线, 或将对施工造成影响, 承包人需根据管线权属部门要求编写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相关施工方案调整及施工措施增加等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综合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2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2) 发包人因工作需要, 可向承包人就有关资料提出查询、索取要求,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

拖延和隐瞒；否则，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本工程由于出现施工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因承包人造成的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23)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主动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用工合同，并确保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签约的相关主体具有签约资格。

24)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按《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盐建建筑〔2016〕35 号）文件执行，承包人应每周、每月对进场班组人员信息、联系方式、工资信息进行登记造册，并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时或不定时报建设单位，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发生因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投诉和上访事宜。

25) 为了配合发包人做好建设局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备案手续，承包人保证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及时向发包人出具无拖欠工程款证明，确保发包人备案手续的顺利及时地完成。

26) 如承包人拒绝提供无拖欠工程款证明材料造成发包人备案延误，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7) 施工垃圾指定区域定点堆放，承包人及时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不及时清运的，由发包人指定其他单位代为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本区域相关防疫规定，防疫用品配备到位，防疫措施实施到位，否则不得进行现场施工，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

29)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0)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或向承包人追偿。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施工情况和保护施工人员安全、施工现场财产安全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1) 承包人须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的现状，穿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 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或场地受限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做出额外索赔或延长工

期的要求。妥善做好与所在街道、社区等当地部门的对接、协调可能需要的临时施工场地的使用。
相关临时租用场地发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进临时设施费，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3) 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创优要求：本工程创优目标为创建盐城市市级优质工程。如本工程获得“市优”，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江苏省住建厅（2018）24号）规定，给予计取相对应的按质论价费；如果本工程未获得盐城市“市优”，不予计取按质论价费，并额外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5万元，该违约金可从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中直接抵扣或直接缴纳，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同时，承包人需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质量整改，确保工程达到国家合格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免除承包人的其他合同义务。

创优实施要求：

(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十日内，组建专项创优管理团队，编制详细的《工程创优专项策划方案》。

(2) 创优策划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创优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各分部分项工程创优技术措施、质量控制点设置（明确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的质量控制标准及检查频次）、资料管理计划（含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的标准及节点）、创优资金投入计划（明确用于创优的材料升级、工艺改进、检测试验等费用明细）、创优培训计划（针对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的创优标准培训安排）。

(3) 创优策划方案需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书面批准后严格执行，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方案；若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调整，需提交修改说明及补充方案，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4) 施工全过程中，承包人需每月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创优工作进展报告》，说明创优措施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计划，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

(5) 创优相关增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创优策划费、材料升级费、工艺改进费、检测试验费、培训费、奖项申报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6)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完成创优相关的检查、验收、申报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的各类资料、现场配合等，不得拒绝、拖延。

34) 绿色建材要求：

34.1 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的规定、以及相关建设工程标准进行施工。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施工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确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工作责任人。

34.2 绿色建材进场时须附所选用绿色建材的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承包人应建立绿色建材进场专项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数量、进货单位、生产厂家、质量证明文件编号（包括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材料）、进场时间、进场复验报告等。

34.3 承包人应分地基和基础、主体结构与安装三个阶段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该阶段应完成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内容是否已按设计文件实施，并满足《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及国家、地方其他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且应形成书面文件。

34.4 项目竣工时，须提供绿色建材使用清单、绿色建材应用验收报告，配合招标人完成绿色建材专项验收。绿色建筑、节能、环保等要求应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及地方市县有关绿色建筑、节能、环保的所有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5)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本项目整体须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绿色建筑标识的全部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及江苏省相关绿色建筑标准及申报要求，编制完整申报材料、办理申报相关手续、参与评审答辩，承担申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费、咨询费、材料编制费等），确保项目顺利通过绿色建筑标识评审并取得相应等级证书，相关工作纳入施工总承包范围，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5.1 绿色建筑施工要求：

(1) 承包人需在开工前十日内，编制《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明确节能、节水、节材、节地、环保的具体措施，以及建筑垃圾减量化、可再生能源利用、室内环境质量控制等内容，报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实施。

(2) 节能施工：严格按设计要求选用节能材料（如节能门窗、保温材料等），材料进场时需提供节能检测报告，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建筑节能构造施工质量，确保节能效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节能验收一次合格。

(3) 节水施工：施工现场设置节水设施（如节水龙头、雨水回收系统等），合理规划用水方案，减少水资源浪费；施工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80%，生活用水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4) 节材施工：推行绿色建材选用，优先使用可再生、可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建筑材料损耗，材料损耗率控制在最低范围以内；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

用率不低于 30%，严禁随意丢弃。

(5) 环保施工：施工现场严格控制扬尘、噪声、污水排放，符合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扬尘控制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控制标准》，施工现场道路硬化率 100%，洒水降尘频次不低于每日 3 次；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夜间施工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严禁违规夜间施工；施工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严禁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5.2 资料及检测要求：

(1) 施工全过程中，承包人需同步收集、整理绿色建筑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材检测报告、节能构造施工记录、节水设施运行记录、建筑垃圾回收利用记录、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等，确保资料完整、真实、有效，符合绿色建筑标识申报要求。

(2) 工程竣工前，承包人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绿色建筑性能检测（包括节能、节水、室内环境质量等），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3 认证申报配合：承包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之一，负责按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申报要求，收集和汇总申报所需的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完成线上及线下的申报流程。承包人应确保其提交的施工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申报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前期咨询等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提供。

35.4 绿色建筑相关增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材差价、节能节水设施费用、检测费、申报费、环保措施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6) 构件生产 BIM 技术应用要求

36.1 本工程严格按照江苏省 2026 年 BIM 技术应用新规要求，在构件生产全过程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贯穿构件深化设计、生产制作、出厂验收及缺陷质保全流程，具体要求如下：

36.2 构件深化设计阶段：投标人需编制构件生产专项 BIM 实施方案，明确 BIM 实施重点、预期效果及保障措施；完成构件全专业 BIM 模型创建（模型精度达到 LOD300 级别，符合《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 要求），开展构件施工图缺漏错审核，形成模型审核报告及工程量审核报告。

36.3 构件生产实施阶段：利用 BIM 技术开展构件生产工艺模拟、尺寸精度管控、钢筋及预埋件定位校核、生产进度模拟等工作，重点完成构件细部节点优化及生产工序优化，提交优化方案及成果文件；根据构件生产进度动态更新 BIM 模型，确保模型与构件生产实际一致。

36.4 出厂验收及交付阶段：利用 BIM 模型开展构件出厂验收核验，协助完成验收资料整理、工程量结算，提交完整的构件竣工 BIM 模型（含源文件），确保竣工模型与实体构件一致；配合招标

人完成 BIM 成果审查及相关档案移交工作。

36.5 缺陷质保期：利用 BIM 模型开展构件缺陷排查、维修指导，动态更新模型相关信息。

中标人需承担构件生产 BIM 全过程应用相关全部费用（含软件、模型创建、深化、评审、设备及人员投入等），纳入投标报价，招标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工期、付款、以及设计变更等全面跟踪监督及服务，协调各方面矛盾负责工程的施工安全，文件的签署、接收等。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中途如需离开，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并参与发包人的日常考勤。中途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擅自离岗超过 2 小时即视为一天，下同）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支

付时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擅自离岗累计达 2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发包人将对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勤，时间为上午 8：30—9:30，下午 5:00—6:00 到发包人进行打卡（上下午都满足打卡要求的，为 1 个有效考勤日期），如有特殊情况请假的，需提前 3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在得到书面同意后请假的，视为有效考勤日期。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3 日内。其中必须包括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成员，承包人应将人员名单报发包人备案。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等。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人员必须全部到施工现场参与工程施工管理，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不得随意更换，须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保留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权利。中途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明确工程负责人，并按投标文件要求明确现场管理

机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致并常驻现场，如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备案或发包人认可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直至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人每次承担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或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中途如需离开，必须书面申请，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每人每天 3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2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逾期未交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拒绝更换的或更换后依然不符合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承包人应承担每人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 2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逾期未交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擅自离岗累计达 2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注：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致并常驻现场，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负责人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本工程发包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中途停止履约、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承包人中途停止履约、有挂靠、转包、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期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已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工程量按照 70% 结算，未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不予支付工程款，无偿归发包人所有，作为发包人损失的补偿；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发现承包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则发包人有权按照最终工程结算价 80% 进行最终结算，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最终结算价 20% 的违约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确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须经发包

人认可。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关键施工任务进行分包，特殊专业工程施工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2) 承包人可根据法律规定、投标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同意，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监督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3) 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负总责。

(4)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5) 对于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纳入总包配合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另行进行专业分包，承包人对发包人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总承包配合管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施工完成后交付使用，相关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工、施工中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有效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对工程施工的任何影响和减少可能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工程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已完工的项目，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否则由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修复，费用由发包人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按3倍的价格扣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将履约保证金以基本账户缴纳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汇转至指定账户。合同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办理和签订。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交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第八日起宣布该中标人废标，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结束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且无违约情况，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承包人需提供劳动部门出具的工资结清证明）方可退还（无息）。如有违约情形，需扣除违约金后如有剩余予

以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代理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及变更等全面控制，做好分部分项工程检验、验收及签证，对现场材料、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并签证。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公司所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内容规定权限为准，监理合同内容以外的权限须经发包人授权后方可行使。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凡涉及设计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签证等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根据监理合同约定进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本工程创优目标为创建盐城市市级优质工程。如本工程获得“市优”，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江

苏省住建厅（2018）24号）规定，给予计取相对应的按质论价费；如果本工程未获得盐城市“市优”，不予计取按质论价费，并额外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5万元，该违约金可从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中直接抵扣或直接缴纳，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同时，承包人需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质量整改，确保工程达到国家合格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免除承包人的其他合同义务。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包人中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和该类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扣除投标报价时已计取的工程按质论价费；如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承包人整改后仍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扣除投标报价时已计取的工程按质论价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整改后仍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程质量须满足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施工规范。施工和验收按照相关施工规范执行。上述因施工规范可能增加的工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额外增加费用。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与常规清单或定额的差异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因此调整单价。

3、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发包人也可要求承包人在接到支付违约金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另行支付。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 70% 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要求进行施工（如清单描述与图纸（如有）不一致时，需经发包人确认相关做法后再进行施工，否则因承包人擅自施工而引起的返工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的 5 倍支付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图实施，如发包方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确保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每处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4、为确保工程质量，本工程已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建设监理。具体负责质量、工期、投资的控制及相关单位关系的协调、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自觉配合，接受监理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把关，发现不符合设计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标准，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否则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确保工程通过各类主管部门的验收，如不能通过，一切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至通过验收为止，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和监理人保留对主要设备及材料、重大构件等进行监督、驻厂监造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且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主要设备使用的培训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最终以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并出具合格的质量监督证明，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所有适用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

5. 特种设备质量要求：

（1）电梯在交货前，承包人应对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将对设备

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进行初步检验（或取样送检），并出具检验证书。

（2）设备的最终验收待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由承包人组织监理、设计、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等有关单位和主管部门共同负责验收工作。设备的检验与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执行。安装、调试完毕后，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要有各项检测数据和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承包人并无偿借用验收仪器（验收所需的设备仪器由承包人配备，其精度应至少高于被验收设备一个等级）。

（3）电梯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①发包人对主要设备材料推荐了品牌（详见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推荐品牌中经发包人确认后选择其一进行采购、施工。

②设备材料在进场前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设计单位书面确认。按施工组织设计定期到货和安装，安装前承包人需把设备技术文件资料报发包人和监理方审核。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技术文件资料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并能满足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需要以及本合同的规定。

（4）质量保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实行“三包”；承包人对设备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对非人为破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应及时免费更换。质量保修期为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五年，若合同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责任十分严重的缺陷，则质量保修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在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每月至少 2 次的常规检查。

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设计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和标准以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所有设备、器材、材料及配件，必须是优质品，要求有厂家出具的设备质量合格证和证明书。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完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清单、图纸、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备的工艺、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提供一个 7*24 小时值班电话和一个传真号码。如果出现质量、技术问题，发包人首先通过电话通知承包人，并通过传真报告承包人情况，承包人的工程师将通过电话或现场支持方式提供技术服务。如果需要现场处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若无法有效地解决问题，须标明赔偿标准或补救措施。

以上都是免费的。质量保修期满后实行有偿备品备件、维修配件服务和无偿技术服务，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维修配件长期的供应。由于承包人责任并按合同要求承包人进行现场服务时，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反应（超过 2 小时起，即按一天计算），则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若合同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责任十分严重的缺陷，则质量保修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

设备实行终身技术服务，设备最低使用年限为 15 年，15 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索赔文件后，应立即修复或更换设备（最长不超过一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设备费、安装费（含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进行赔偿。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

承包人免费派遣有工作经验（5 年及以上）、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一名及以上）提供技术服务，并安排发包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在设备运行地点、安装和调试现场进行技术培训（包括操作、保养、维修等）。如质量保修期间电梯出现故障，承包人人员必须 6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并进行维修，每迟到一分钟向发包人支付 10 元的违约金，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也不予顺延。所有设备必须有厂家铭牌，设备必须与铭牌一致，发包人拒绝贴牌设备。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都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答复沟通，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本工程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3% 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与赔偿受害者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同时还需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②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不服从指挥和调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时扣除。

③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通报批评，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时扣除。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承包人按照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0.1% 承担违约金。如发生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④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3 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另行交付。

⑤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处以经济处罚，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等破坏修复费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应以不影响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对于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承包人承担2000元/次违约金。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逾期不整改的，承包人将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因此遭受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全部赔偿。

其他：（1）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2）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3）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损失。（4）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须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并须依法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非因承包人过错导致的第三方责任除外。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

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6.1.5.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下列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5000 元/次。

6.1.5.2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牌和警示灯。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到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计算。

6.1.5.3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不安全问题，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价的 3%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1.5.4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下列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1%—5%违约金。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6.1.5.5 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总价 0.1%承担违约金。如发生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6.1.5.6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如发现一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总价 0.2%承担违约金。

6.1.5.7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承包人应按 5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如一天发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 承包人应按 2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6.1.5.8 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按 5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6.1.5.9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高度设置不低于 2.5 米按盐市城管〔2018〕6 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发包人将文件内容传承包人，长度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 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对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其它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

6.1.5.10 施工过程中需考虑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材料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承包人须自行考虑，与发包人无涉。

6.1.5.11 承包人竣工清场前，必须将现场的建筑垃圾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拆除、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否则发包人有权让第三方代为实施，但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到期工程款中扣除。

6.1.5.12 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6.1.5.13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

染道路和环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到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1.5.14 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过错导致的第三方责任除外。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应以不影响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

6.1.5.15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不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承担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施工过程中需考虑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材料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承包人须自行考虑，与发包人无涉。

承包人竣工清场前，必须将现场的建筑垃圾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拆除、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否则发包人有权让第三方代为实施，但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到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及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若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投诉或受到管理部门处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次。

在施工期间，凡影响或涉及各居民小区、工地、邻近区域出入口的，均设置减速驳。凡在施工期间，只要是双向通车的区域，其双向通行分隔均采用中型连续水泥隔离墩，使用时间为整个施工期间，且施工期间发生损坏的应及时更换。每个转弯路口应考虑设置交通标志标牌、弧面镜、路灯等照明安全设施。上述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承包人必须加强开放社会交通的临时道路交通组织管理，因管理不善造成交通事故，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加强文明施工、扬尘控制、噪声污染控制等管理。发包人、监理人、行业主管部门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情况。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施工矛盾、地方矛盾引起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其他：

(1) 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 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3)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且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承担，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时扣除。

(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已建道路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否则将承担违约金 2000 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 2 倍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盐政办发〔2013〕38 号文件《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和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联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不少

于 2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5）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承包人自行考虑，承包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承包人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6）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7）承包人考虑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时间进场，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穿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8）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外，还要做好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承包人还应考虑保护其他施工单位已经做好的管道或井，或进场施工前及期间和可预见到的工程进展变化而完成的管道或井，包干在综合报价中，并不再提出额外要求。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恢复，无须得到承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在监理、审计见证下，承包人需支付恢复费用二倍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总价中直接扣除。

（9）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10）与其他专业承包等单位现场施工工作面交叉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涉及现场产生的垃圾如不及时清理，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清理，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双倍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6.1.5 条所涉违约金，发包人也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十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各一式四份；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对照确认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进行严格考核，每十天为一个考核周期。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如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生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表约定的节点工期建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整改，承包人同时承担每次5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要求承包人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抢工补救上一个考核周期内的施工任务和本考核周期内的施工任务。如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没有完成既定施工任务的，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每个考核周期不少于10000元的违约金，直至施工任务完成达到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如承包人的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又不能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组织抢工改进，导致实际工期拖延，发包人可在不征求承包人意见及不需要承包人同意签订补充协议的前提下另行自行组织其他施工队伍帮助承包人抢工，承包人按照抢工发生费用的1.5倍承担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如承包人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发包人有权清退解除合同，已完成工作量按70%结算，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延期一日以人民币10000元计。连续达到两个（不含）以上考核周期没按工程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实

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五日内，承包人自行完善施工用水、用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的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发包人、监理、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等。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前述违约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也可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经催告后在合理时间内仍未提供的；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③合同中约定的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并且承包人自愿放弃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期间所有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必须在承诺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量，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含不按期开工等情形），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对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仅顺延工期，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其他索赔要求。如承包人无故提出停工、怠工二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清退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对照确认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进行严格考核，每一周为一个考核周期。承包人将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如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生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表约定的节点工期建设，将在限期内整改，同时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承包人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抢工补救上一个考核周期内的施工任务和本考核周期内的施工任务。如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没有完成既定施工任务的，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每个考核周期不少于 20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施工任务完成达到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如承包人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建设单位有权清退承包单位，已完工作量按 70%结算，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20%的违约金，同时对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5℃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10℃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除合同工程量清单确定的《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的“暂估价”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合同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对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确定为“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专业工程，发包人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发包人应依法组织公开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上述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根据区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3) 如在施工过程中监管人员（发包人及监理人员等）一旦发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及设计人员书面确认材料及规格型号进行采购的或出现以劣充优、以次充好、贴牌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根据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每发现1次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负责返工、修理，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情节严重的，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4) 承包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承包人应承担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5) 采用甲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前30天向发包人提供所需材料、设备的情况，包括：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和发包人共同清点，其材料、设备的质量由承包人把关，如甲供的设备材料发生现场保管的，发包人须给付甲供设备材料总价款1%的现场保管费用。

(6) 所选用材料必须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材料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等要求。主材如未按合同约定，以次充优，擅自更换品牌或使用假冒、贴牌产品的，必须全部无条件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对已发生的还将进行“以一罚十”的赔偿。

(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符合施工图纸要求、满足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检验、验收；(2)须向发包人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送检的复试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3)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所供材料随机抽查送检的权利，如经相关部门检测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不合格产品，并赔偿不合格产品价值 3 倍的违约金，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不服从或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独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其一切费用均在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8) 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在采购前须列出详细的采购清单，采购清单须注明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主要内容，并在采购前将书面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所采购的设备、材料不予认可，如设备材料已运至施工现场的，须无条件退场（如已施工，须自行拆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因此类原因顺延。

(9) 本工程如发现采用贴牌产品、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须立即无条件清退出场（如已施工，须自行拆除，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并按原招标要求重新采购和安装施工，同时承包人按该设备、材料投标价的 20%承担违约金；如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贴牌产品，则承包人按该设备、材料投标价的 70%承担违约金，同时该设备、材料的售后、维修等服务仍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违约金费用均在结算时予以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了防止承包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以劣充优，以次充好，谋取不正当利益情况，所有设备必须都有厂家铭牌，设备必须与铭牌一致，发包人拒绝贴牌设备，如发现并经查实承包人贴牌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退场，同时承包人承担设备实际采购价与合同价差价为基准计算最高不超过 2 倍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到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规范要求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补充文件执行。发包人不因此另行支付样品费用，样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修建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费用自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监理人确定后，承包人按书面文件要求实施。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否则一律不予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否则一律不予确认。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变更缘由、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2) 签证的时限要求。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事件时，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 28 日内将书面变更资料（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加的经济费用缘由、计取方式及依据）书面报送经监理方、发包人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过期不予认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导致超期的，承包人可申请延期。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 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市场行情提出建议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方式及标准提出，并根据中标的下浮率下浮后，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照《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本工程的材料价格在约定的幅度范围内允许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和发包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综合单价，专用条款有约定的除外。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1.1、本招标项目工程竣工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实际数量*中标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上式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①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设计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②发包人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③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中的材料价格调整。④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如按以上方法无法计算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

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中标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暂估材料总价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

下浮率 = $1 - \frac{\text{中标价}}{\text{预算价}} \times 100\%$

预算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暂估材料总价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

12.1.2、措施项目费

12.1.2.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工程竣工后，由市、县（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出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核定表》，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未经核定，不予计算。（如造价部门出具新规定标准，竣工结算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2.1.2.2 单价措施项目：执行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12.1.2.3 总价措施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的按原组价方式执行投标时的费率。未按费率报价的，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

12.1.2.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2.1.2.4.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调整。

12.1.2.4.2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12.1.2.4.3 总价措施项目费中以费率报价的，执行投标时的费率。总价项目中未按费率报价的，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约定的计价依据、程序（不计风险费）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项目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

12.1.3、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12.1.4、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

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12.1.5、工程竣工结算时，《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按发包人签证认可的价格执行，而且只调整此材料的价差和对应的规费及税金。

12.1.6、承包人须注意：施工过程中须考虑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材料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承包人须自行考虑，并将其考虑进入承包报价中，与发包人无涉。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工程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已完工的项目，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否则由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修复，费用由发包方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按 3 倍的价格扣减。

12.1.7、工程所发生施工、生活、消防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挂表计量，水、电费用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收费费用及损耗在每次电费结算时按月缴清。

12.1.8、承包人应严格按现行的行业规定落实材料款、机械费支付措施执行，确保及时支付。若发生拖欠现象，承包人不及时、妥善处理并影响发包人的，发包人可直接支付。发包人因此而提前支付的部分，每天按所提前支付的部分万分之五向总承包人计取罚金，直至发包人向总承包人下次付款之日，并在付款时作相应扣罚。

12.1.9、“甲控乙供”材料（如有）的结算方式：结算时，不论承包人承包时“甲控乙供”材料的施工损耗如何考虑，发包人均按招标预算价编制依据中约定的《计价表》中的定额损耗进行结算，结算时按【实际成型数量+定额损耗量】调整此材料的价差和对应的规费及税金，单价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的中标单价或发包人签证价。实际施工材料损耗超出定额损耗的，由承包人承担。“甲供”（如有）材料的结算方式：结算时此甲供材料的施工损耗按招标预算价编制依据中约定的《计价定额》中的定额损耗执行，超额按发包人的采购价在工程款中扣减。材料用量（含损耗）如超出《计价定额》中的规定的损耗用量，应从工程总价中扣除，按其超出部分材料用量乘以发包人采购价 2 倍扣除。甲供材料数量由总包单位按实提供，由造价跟踪单位审核后供应。

12.1.10、施工现场如有建筑垃圾及地面地下其他构、建筑物基础等障碍物，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将清理障碍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的总价措施费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施工时不再签证。

12.1.11 若发包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承包人选择。承包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

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承包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发包人确认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承包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2.1.12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承包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2.1.13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不低于 2.5 米按盐建城【2018】6 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发包人将文件内容传送承包人，长度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 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对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2.1.14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征地、拆迁、清障原因除外）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2.1.15 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文明施工均由承包人负责，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12.1.16 承包人进场后自觉服从发包人对工地安全、标准化现场、总平面布置的管理，如出现不服从、不配合等现象，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12.1.17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

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时扣除。

12.1.18 施工过程中要注意成品保护，如因施工引起破坏应及时修复，其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12.1.19 承包人须考虑运输过程中钢板租赁等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承包人须自行考虑，并将其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与发包人无涉。

12.1.20 应严格按现行的行业规定落实材料款、机械费支付措施执行，确保及时支付。若发生拖欠现象，承包人不及时、妥善处理并影响发包人的，发包人可直接支付。发包人因此而提前支付的部分，每天按所提前支付的部分万分之五向总承包人计取罚金，直至发包人向总承包人下次付款之日，并在付款时作相应扣罚。

12.1.21 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严格按照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该账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报建内容，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发包人、承包人共管，确保专款专用。发包人应按工程总造价的分类档次（详见盐建建筑〔2016〕35号附件）；对实行专业承包的，发包人应在专业承包工程开工前，向专业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划拨该项工程的人工工资。农民工工资视为工程预付款在过程付款中足额扣回。

12.1.22 承包人竣工清场前，必须将现场的建筑垃圾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拆除、清运出施工现场，并对拆除后的室外场地进行整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让第三方代为实施，但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到期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以上因素，并将其考虑进入投标报价。

12.1.23 临时设施搭设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组织，不得随意搭设。

12.1.24 承包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挂靠行为，发包人有权报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并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项目负责人不参加第一次工程会议或监理方强调必须参加的重要会议；
- （2）项目负责人连续两次不参加工程例会；一个月内不参加工程例会的情况发生两次；
- （3）项目负责人累计五次缺席工程例会的；
- （4）项目负责人三次离开工地前未向监理方提交书面报告；

(5) 项目负责人一个月内在工地时间不足五分之三；

(6) 项目负责人累计不在工地时间达到总工期的三分之一；

(7) 主要施工人员与投标时的项目管理人员存在明显不同时；

(8) 对中标企业项目部人员现场出勤认真考核：中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主要人员每天进入施工现场应主动到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处签到（上午、下午各一次），确需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否则视同认定为挂靠。

12.1.2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①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

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②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

③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④ 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⑤ 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12.1.26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12.1.27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关于其有关问题解释答疑及苏建定（2004）290 号文中关于合同与结算的条款等进行协商，并另行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10%，含发包人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保证金，发包

人不另行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二次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根据工程每周工程进度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工程师、监理、审计单位签字后提交发包人审核和确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 2013 清单计量规范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指合同价（即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后的工程价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预付工程款的 10%；当已完合格工程量达 50%时，发包人付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同时扣回预付款及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工程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并经一审审计结束、出具审计结果报告后付至一审审计价的 85%（如未审计付至工程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并经二审审计结束、出具审计

结果报告后 10 日内付至二审审计价的 9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并经二审审计结束、出具审计结果报告后 30 日内付至二审审计价的 97%；余款 3%待质保期满后结清。

注：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因承包人未及时递交已完工程结算资料，而影响工程款支付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若实际完成工程量经审核计算的工程价款超过合同价的 80%，则按照合同价的 80%支付工程款。

以上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承包人在达到付款条件时应首先提供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经审核无误后将款项汇入指定账户，如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不及时或存在其它瑕疵，则承包人应当重新补足提交审核，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提交审计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料整理，并积极配合，资料齐全、计算准确，不得虚报，要求与审计价差距不得超出 10%。

（1）若承包人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核减率 $<10\%$ ，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

（2）若承包人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核减率 $\geq 10\%$ ，所有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日内支付，或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关于转发省清欠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到有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担保金，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不及时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将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现场代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发现一次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承包人应承担 5 万—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事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启用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支付民工工资。

2) 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施工企业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不低于进度款 20%的资金，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 20%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

3)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工资。

4)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5) 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6) 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7)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8)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9) 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详见《农民工工资条例》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统一格式报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统一格式报批。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0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3.2.2.1 进行工程移交验收的条件：

(1) 缺陷责任期满后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出工程移交报告;

(2) 经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验收,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到位;

(3)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复查,并已提出工程移交评估报告;

13.2.2.2 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验收报告 15 天内组织工程移交验收。

13.2.2.3 工程移交验收标准: 工程移交验收标准为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标准、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13.2.2.4 工程移交验收程序及内容：

(1) 由发包人派驻的现场负责人主持移交验收;

(2) 检测、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建设质量状况、工程养护、维修情况;

(3) 验收组分为三部分分别进行检查验收:

①检查工程实体及外观质量;

②对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③对工程移交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形成工程移交综合验收结论,填写《工程移交验收证书》,验收组人员分别签字、单位盖章;

④当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严重问题,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时,验收组将责成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并宣布本次验收无效,重新确定时间组织工程移交验收;

⑤当在工程移交验收过程中发现一般需整改的质量问题,验收组可形成初步验收意见,填写《工程移交验收证书》,验收组人员分别签字,但各单位不加盖公章。验收组责成有关责任单位整改,并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复查,整改完毕符合要求后,加盖各单位公章;

⑥当工程移交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验收意见,重新确定时间组织工程移交验收。

⑦最终验收结果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对验收结果拥有最终决定权。

其他：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2、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3、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诉讼裁决后，如有剩余，在裁决后 7 天内支付。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 自认合同价款比例和时间；

③ 停工累计达 2 天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④ 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⑤ 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者。

13.2.2.5、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的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工资。

2)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未按上条约定履行的，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一起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上访讨薪事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由发包人垫付，承包人除需返还发包人垫付的金额外，承包人还需承担垫付的金额 5 倍的违约金。

3)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4) 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5) 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7)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

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8) 承包人必须遵守“关于转发省清欠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到有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担保金，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不及时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将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或其现场代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发现一次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承包人应承担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事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启用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支付民工工资，并要求承包人按约承担违约责任。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详见《农民工工资条例》。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

13.2.2.6、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邻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拖延超过三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承担总合同价款 20% 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的堆积物及红线内的淤泥清运，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的拆除），并将现场清扫干净。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承包人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撤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付及退场时间。承包人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完成移交手续造成发包人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承包人按专用条款 7.5.2 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工程竣工验收按备案规定执行。

3) 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及、BIM 模型成果文件，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同时须确保提交的所有竣工资料一次性通过档案馆归档验收。申报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每道工序的影像、图片、绿色建材进场台账、质量证明文件及质量检测等资料，否则不予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定时、不定时地对工程进行巡查，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而发生的因为缺陷所造成的质量、安全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对缺陷问题限期修复，如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发包人可指定单位修复，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 2 倍的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未接到通知，不排除其应承担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但未履行工程移交手续，一切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将扣除修复费用、违约金（如有）部分无息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
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发包人发出书面开工通知前，承包人不得提前备工备料，承包人擅自投入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不做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项目因故未能实施，中标后至可以将项目负责人解锁期间的企业管理费中的人员费用，发包人不做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不合格的材料

和工程设备，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修复，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按期交付工程，工程质量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不服从发包人安排，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按期交付工程，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质量，不服从发包人安排，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以及因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等。

承包人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若发包人发现一次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垫付的金额 5 倍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在限期内不搬离的，视为放弃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得转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挂靠施工及违法分包。如承包人以挂靠、转包或变相挂靠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的工程量无偿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加倍赔偿。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对上述工作内容存在不负责任的现象，发包人可给予警告和要求其承担违约金，情节严重，发包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本工程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经发包人确认，合同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此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如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承包人必须有发包人的书面签证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承包人延期处理。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2) 中标后，承包人应重新编制详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严格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工程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

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书面改进措施方案，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统筹管理，合理组织，推进工程建设，参加发包人定期开展的工作例会，并按照要求定期向承包人及现场监理上报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对照进度计划定期与实际工程量做比较，如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施工，承包人应做具体分析，并且采取弥补措施，赶上原进度计划，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管理、无故缺席工作例会、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条处理；

(5) 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6) 承包人自行勘查现场，考虑地块位置的局限性及施工场地较小因素，并充分考虑工期及质量影响，项目现场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签证，工期不顺延，确保质量符合要求；

(7)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量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工程验收必须在质量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承包人须自检合格；

(8) 无论是货物、材料还是施工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到位后，提请验收；

(9) 工程质保期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并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施工质量问题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0) 承包人须考虑保护地下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对于招标文件、清单或图纸中的表述不清、有矛盾的地方，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答疑，未提出答疑，施工进场时，按照发包人的解释执行；

(12)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复印件的，报审时携带原件核对。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13)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在结算价中直接扣除。其他：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14) 承包人应当按照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不同意承包人的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5)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场地和施工时间的统一管理。与相关施工单位密切配合绝不扯皮，如有问题以发包人意见为准，如不服从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环境、施工部位和施工季节的特殊性，在应遵守地方政府规定的前提下确保工期和质量，自行处理各方关系，费用自理；

(16)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在中间交验过程中，不能达到招标和合同要求（工期、质量），累计拖延工期达 2 天以上，且承包人拿不出让发包人满意的追赶工期计划，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拒付（缓付）工程款，并酌情调整施工队伍直至清除出场，发包人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需承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总价 20% 的违约金，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7) 创优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开工前十日）提交《工程创优专项策划方案》，或提交的方案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提出修改意见后，承包人未在 5 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提交合格的方案。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按经批准的创优策划方案执行，经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书面指出后，承包人未在 5 日内完成整改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同一事项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供申报所需资料、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

配合现场核查等）导致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创优奖项申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合同价款的 0.5%。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完成申报准备工作，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最终未获得约定创优奖项，且该结果经双方确认或第三方鉴定系因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所直接导致的，承包人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支付人民币 14 万元作为违约金。若未获得奖项系因发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缺陷、甲供材料质量问题、压缩合理工期、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影响施工质量等）、不可抗力或评审机构标准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8）绿色建筑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开工前十日）提交《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或提交的方案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提出修改意见后，承包人未在 5 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施工过程中，绿色施工指标（扬尘、噪声、污水排放、节能、节水、节材措施等）不达标，经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书面指出后，承包人未在 5 日内完成整改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因绿色施工不达标导致被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使用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不合格的绿色建材，或节能构造施工质量经检测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承包人应立即停止使用、拆除不合格部位并重新施工，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交申报资料、提交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配合主管部门现场核查等）导致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绿色建筑标识申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合同价款的 0.3%，并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及申报工作。最终未取得约定星级的绿色建筑标识证书，且经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系因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到设计文件及绿色建筑验收规范要求所直接导致的，承包人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19）BIM 技术应用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要求配备 BIM 团队成员、硬件设备或正版软件，经发包人书面指出后，未在 5 日内补齐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完成配备。承包人未按时提交 BIM 模型或更新模型（按月或按关键节点），每逾期 1 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单次逾期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交付的 BIM 模型精度不达标、关键信息缺失或与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存在重大偏差（指可能导致返工、影响后续施工或运维的偏差），经发包人书面指出后，承包人未在 5 日内完成整改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承包人承担因模型重大错误直接导致的返工、误工等实际损失。承包人未按

要求完成碰撞检测、施工方案模拟等核心 BIM 工作内容，导致施工过程中出现因碰撞问题引发的返工、误工或材料浪费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该直接损失金额 10% 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约定时间（15 日内）交付 BIM 竣工模型及相关资料，每逾期 1 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累计最高不超过 3 万元。交付的模型或资料存在重大缺陷、无法满足后期使用及运维基本要求的，承包人应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20）本合同涉及的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也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等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如仍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其他工程的应付款项。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法院裁定后，如有剩余，在裁判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累计达 2 天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⑤承包人未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的。

⑥承包人未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水电安装、消防、装修、室外附属工程）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的。

⑦因主要材料不到场而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包括已进场的材料等一切投入），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他：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按期交付工程，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质量，不服从发包人安排，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等。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比例时，施工单位未全额付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产生负面影响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4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承包人需支付的经济处罚、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均可在履约保证金、未付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行为、流行病、罢工等社会异常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相应规定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盐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21. 通知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的通知，以邮寄方式发出的，自邮寄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的，自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从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该工程约定保修期满之日止为保修期内。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施工责任引起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本保修书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并承担保修责任及保修费用；承包人若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的，可委托发包人委托他人保修，保修费用从发包人暂留的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电梯为 5 年，其余不少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盐龙街道智创学校科技活动中心建设工程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 / 。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

1.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财库〔2024〕36 号附件 1）相关规定。详见本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附件。

本工程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应低于 70%，包含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内隔墙、涂料、面砖、门窗、玻璃、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密封材料等。

证明文件要求：

（1）绿色建材进场时须附所选用绿色建材的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确保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

（2）项目竣工时，须提供绿色建材使用清单、绿色建材应用验收报告，配合招标人完成绿色建材专项验收（如有）。

注：绿色建筑、节能、环保等要求应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及地方市县有关绿色建筑、节能、环保的所有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2 绿色建筑等级：本项目应全面符合《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江苏省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等相关规范及文件要求；同时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局部修订（2024 年版），建筑整体达到绿色建

筑三星级标准，严格依据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确保项目符合绿色建筑三星级要求。

1.3 超低能耗建筑：满足《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2019）等相关标准施工要求，各项材料、产品、设备性能满足施工图要求，并按施工图要求进行气密性、冷热桥等专项节点施工处理，并做好过程记录，在竣工验收前完成气密性测试，确保施工质量满足超低能耗建筑要求。

1.4 绿色施工与智能建造：应参照《江苏省绿色建造技术导则（试行）》（苏建函质安〔2025〕312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的《智能建造技术导则（试行）》等相关标准要求，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开展绿色建造与智能建造技术应用。

1.5 构件生产 BIM 技术应用要求

本工程严格按照江苏省 2026 年 BIM 技术应用新规要求，在构件生产全过程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贯穿构件深化设计、生产制作、出厂验收及缺陷质保全流程，具体要求如下：

构件深化设计阶段：投标人需编制构件生产专项 BIM 实施方案，明确 BIM 实施重点、预期效果及保障措施；完成构件全专业 BIM 模型创建（模型精度达到 LOD300 级别，符合《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 要求），开展构件施工图缺漏错审核，形成模型审核报告及工程量审核报告。

构件生产实施阶段：利用 BIM 技术开展构件生产工艺模拟、尺寸精度管控、钢筋及预埋件定位校核、生产进度模拟等工作，重点完成构件细部节点优化及生产工序优化，提交优化方案及成果文件；根据构件生产进度动态更新 BIM 模型，确保模型与构件生产实际一致。

出厂验收及交付阶段：利用 BIM 模型开展构件出厂验收核验，协助完成验收资料整理、工程量结算，提交完整的构件竣工 BIM 模型（含源文件），确保竣工模型与实体构件一致；配合招标人完成 BIM 成果审查及相关档案移交工作。

缺陷质保期：利用 BIM 模型开展构件缺陷排查、维修指导，动态更新模型相关信息。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盐龙街道智创学校科技活动中心建设工程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详见附件材料。

附件 2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025 年版)

盐龙街道智创学校科技活动中心建设工程

2024 年 12 月

前 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国办发〔2024〕33号）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有关部署，标准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标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形成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以下简称《需求标准》）。

《需求标准》的主要内容是：1.总则；2.基本规定；3.建筑品质提升要求；4.必选类绿色建材要求；5.可选类绿色建材要求。

与上一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2年版）》相比，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增加关于建筑品质提升的要求，突出政府采购绿色建材对提升建筑品质、建设好房子的支撑作用；2.绿色建材的选用规则调整为“必选类和可选类”，方便各地因地制宜进行采购；3.增加了砌体材料、磷石膏制品和竹制品等33种绿色建材产品，提升绿色建材的供给水平；4.鼓励绿色建材生产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自评价或第三方评价工作，发挥绿色建材在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作用。

《需求标准》由财政部国库司、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负责管理，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编写指导：李先忠 姚天玮 杜 强 白正盛 夏 玲

张立帅 杨国强 高 萍

编写人员：高 鹏 陈 伟 徐 韬 王广明 路瑞娟

张澜沁 刘珊珊 南 锟 马晨光 刘莉馨

章 超 牛凯征 刘 洋

1 总 则

1.0.1 为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体系，规范纳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项目的实施，制定《需求标准》。

1.0.2 《需求标准》适用于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旧城改造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1.0.3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以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为目标，着力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好房子，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选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

2 基本规定

2.0.1 应在政府采购工程的项目立项、建筑设计、招标采购、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需求标准》的指标要求。

2.0.2 政府采购绿色建材分为必选类和可选类，分类详见表 1。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选用绿色建材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涉及必选类时，每一必选小类均应选用绿色建材；
- 2 涉及可选类时，绿色建材选用量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小类的 40%。

注：当某一绿色建材的使用比例不低于同一小类建材用量的 80%时，视为该类建材选用了绿色建材，建材用量以产品对应的量纲计算，包括重量、体积或面积等，如：某建筑项目使用干混砌筑砂浆 100t，其中绿色干混砌筑砂浆用量不低于 80t（80%）时，即可认定为该建筑项目使用了绿色干混砌筑砂浆；第 2 款中绿色建材选用量按比例计算，如：某建筑项目在建材选用时，涉及可选类产品中的非烧结类砌体材料、刚性防水材料、防腐涂料等 40 个小类产品，按比例计算时，应至少选用 16 个（40%）小类绿色建材。

表 1 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

大类	中类	小类
主体和地基基础材料	钢结构构件 ^{*a}	钢结构构件 ^{*a}
	混凝土结构构件 ^{*a}	混凝土结构构件 ^{*a}

		预拌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
		预拌砂浆*	水泥基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磷石膏抹灰砂浆*、磷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钢筋*	热轧钢筋*
围护结构材料		门窗*	门窗*、门窗配件及型材*、中空玻璃*
		保温隔热材料*	岩棉制品*、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XPS)*、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EPS)*、玻璃棉*、保温一体化装饰板*
		砌体材料	烧结类砌体材料、非烧结类砌体材料、复合保温砌体材料
		外墙板	蒸压加气混凝土外墙板、建筑外墙用结构保温复合板、夹芯复合外墙板
		防水卷材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水性防水涂料、高固含量型防水涂料
		防火涂料	钢结构防火涂料、饰面型防火涂料
		刚性防水材料	刚性防水材料
		防腐材料	防腐涂料、防腐砂浆
		硅酮密封胶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建筑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其他密封胶	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建筑用聚硫密封胶、建筑用硅烷封端聚醚密封胶
		遮阳产品	建筑遮阳产品
		混凝土结构外防护材料	成膜型和渗透型有机类防护涂料及聚合物防护涂料(液料组分)、无机水性渗透结晶型材料、外涂型钢筋阻锈剂
		建筑结构加固胶	粘贴钢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锚固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钢加固件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碳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木材用结构胶(以木材为基材)、混凝土和砌体结构构件裂缝用压注胶、干挂石材幕墙用胶粘剂
		工程修复材料	水泥基修复材料、聚合物树脂基快速修补材料、聚合物灌浆料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隔墙隔断材料	隔墙材料*	隔墙条板*、磷石膏空心砌块*
		纸面石膏板	纸面石膏板
		吊顶材料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集成吊顶
		泡沫铝板	泡沫铝板
		其他	隔断材料
	墙面材料	涂料*	水性墙面涂料*、无机干粉涂覆材料*
		墙面陶瓷砖(板)	墙面陶瓷砖(板)
		空气净化材料	空气净化材料

		反射隔热涂料	反射隔热涂料
		壁纸壁布	壁纸、壁布
		石材	石材
		镁质装饰材料	建筑用菱镁装饰板
		镀锌轻钢龙骨	镀锌轻钢龙骨
		重组材	重组竹、重组木
	地面材料	地面陶瓷砖（板）	地面陶瓷砖（板）
		木地板	木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弹性地板	聚氯乙烯类弹性地板、橡胶类弹性地板、软木类弹性地板
		透水铺装材料	透水路面砖及透水路面板类材料、透水水泥混凝土类材料、透水沥青混合料类材料
	五金卫浴	卫生洁具	便器、智能坐便器
		五金配件	水嘴
	其他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设备设施	给水排水	管材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不锈钢管及管件、铜管及管件、铸铁管及管件、压接式涂覆碳钢管及管件
		阀门	建筑用阀门
		中水处理设备	中水处理设备
		净水设备	净水设备
		软化设备	软化设备
		雨水回收系统	雨水处理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暖通空调	冷热源设备	冷水机组、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
		通风系统设备	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净化系统
	建筑电气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光伏组件
		电气照明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室外照明用 LED 投光灯
		高低压配电柜	高低压配电柜（板）
		母线槽	密集绝缘母线槽
注：标注*的产品为必选类绿色建材；			
a 钢结构构件仅要求钢结构建筑必选，混凝土结构构件仅要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必选。			

2.0.3 《需求标准》中涉及的产品、材料及设备除应符合《需求标准》技术指标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使用地的地方标准要求。

2.0.4 不得使用附录 A 中规定的禁止使用的产品。

3 建筑品质提升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的要求。

3.1.2 宜通过集成应用绿色建材提升建筑的耐久性，并满足下列要求：

- 1 提升建筑适变性：建筑结构与建筑设备管线分离；
- 2 提升建筑部品部件耐久性：使用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线、管件，活动配件选用长寿命产品，并考虑部品组合的同寿命性；不同使用寿命的部品组合时，采用便于分别拆换、更新和升级的构造；
- 3 提高建筑结构材料的耐久性：按 100 年进行耐久性设计；
- 4 合理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装饰装修建筑材料：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注：部分常见的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部品部件及要求详见表 2。

表 2 部分常见的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部品部件及要求

常见类型	要求
管材、管线、管件	室内给水系统采用铜管、不锈钢管、综合性能好的塑料管道（同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对给水系统管材选用的规定）等。
	电气系统采用低烟低毒阻燃型线缆、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等，且导体材料采用铜芯。
活动配件	门窗反复启闭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GB/T 31433、《建筑门窗五金件 通用要求》GB/T 32223 等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 2 倍。
	遮阳产品机械耐久性达到《建筑遮阳通用技术要求》JG/T 274 等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最高级。
	水嘴寿命达到《陶瓷片密封水嘴》GB 18145、《数控恒温水嘴》GB/T 24293 等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 1.3 倍。

3.1.3 宜通过集成应用绿色建材提升建筑的保温隔热性能，并满足下列要求：

- 1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提高比例不低于 5%，或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比例不低于 3%；

2 严寒和寒冷地区住宅建筑外窗传热系数降低比例不低于 10%；

3 外窗气密性能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且外窗洞口与外窗本体的结合部位应严密。

注：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的提高基准、严寒和寒冷地区住宅建筑外窗传热系数降低基准均为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的要求。

3.1.4 新建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主要功能房间的隔声性能宜满足下表要求：

表 3 主要功能房间隔声性能标准

建筑类型	构件或房间名称		指标要求
住宅建筑	卧室含窗外墙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D_{2m,nT,w}+C_u \geq 35\text{dB}$
	相邻两户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	隔墙两侧房间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D_{nT,w}+C_u \geq 50\text{dB}$ （卧室与邻户房间之间）且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D_{nT,w}+C \geq 50\text{dB}$ （其他相邻两户房间之间）
		楼板上下房间之间	
公共建筑	外围护结构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D_{2m,nT,w}+C_u \geq 30\text{dB}$
	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	隔墙两侧房间之间	比国家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规定限值高 3dB 及以上
		楼板两侧房间之间	
	楼板撞击声隔声		比国家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规定限值低 5dB 及以上

3.1.5 宜通过集成应用绿色建材提高建筑的室内空气质量，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污染物浓度，与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规定限值相比，应降低 10%以上。

3.1.6 鼓励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优先采用高效益、高质量、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型建造方式。

3.1.7 宜采用设计、采购、生产、施工一体化模式，实行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

3.2 部品部件要求

3.2.1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住宅常用预制构件的节点、接口尺寸宜符合《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住宅主要构件尺寸指南》的规定。

3.2.2 装配式隔墙及墙面系统、装配式地面系统、装配式顶面系统、门窗、集成式厨房、装配式卫生间、整体收纳等部品部件及其接口尺寸宜符合《住宅装配化装修主要部品部件尺寸指南》的规定。

3.2.3 型钢产品的截面形式、尺寸和长度、连接节点宜符合《钢结构住宅主要构件尺寸指南》的规定。

3.3 碳减排要求

3.3.1 宜对政府采购工程应用绿色建材的碳减排效益进行分析，鼓励绿色建材生产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自评价或第三方评价工作。

注：绿色建材的碳减排效益应从全生命周期角度进行分析；当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内碳减排效益分析有困难时，分析边界应至少包括原材料生产及运输、产品生产、产品厂内运输三个阶段。

3.3.2 在设计选材时宜考虑材料的可再循环和可再利用性能。在保证安全和不污染环境的情况下，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的使用重量占所用建筑材料总重量的 10%以上。

注：本条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是指永久性安装在工程中的建筑材料，不包括电梯等设备。范围包括：在不改变材料的物质形态情况下直接进行再利用，或经过简单组合、修复后可直接再利用的建筑材料，如有些材质的门、窗等；通过改变物质形态实现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如难以直接回用的钢筋、玻璃等，可以回炉再生产；既可以直接再利用又可以回炉后再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如标准尺寸的钢结构型材等。

3.3.3 距离施工现场 500km 以内的工厂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应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 60%以上。

3.3.4 办公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宜不低于 50%；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屋顶总面积

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宜不低于 40%。

4 必选类绿色建材要求

4.1 主体和地基基础材料

4.1.1 钢结构构件

主要材料（系统）：结构柱、结构梁、楼梯、支撑。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

表 4

品质属性要求
1.强度 355MPa 及以上钢材使用率 $\geq 50\%$
2.螺栓连接等非现场焊接节点占现场全部连接、拼接节点的数量比例达到 50 %
注：依据 GB 50017、GB/T 50378 和 GB/T 51232。

4.1.2 混凝土结构构件

主要材料（系统）：混凝土墙、板、梁、柱、楼梯。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

表 5

品质属性要求
1.产品力学性能评定指标：连续 6 个批次均 < 1.4 ，且 ≥ 1.0
2.外观质量无一般缺陷（按产品标准检测）
注：依据 GB 50010、GB/T 51231 和 T/CECS 10025。

4.1.3 预拌混凝土

主要材料（系统）：预拌混凝土。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

表 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水溶性六价铬含量 $\leq 200\text{mg/t}$ 2.氨释放量 $\leq 0.2\text{mg/m}^3$	1.实测标准偏差与该强度等级标准偏差上限的比值 ≤ 0.8 2.混凝土竖向承重结构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 C50 混凝土用量占竖向承重结构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达到 50%
注：1.依据 GB/T 50010、GB/T 50378、GB/T 51231 和 T/CECS 10047 等； 2.优先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4.1.4 预拌砂浆

(1) 主要材料（系统）：水泥基预拌砂浆（湿拌砂浆、干混砌筑砂浆、干混抹灰砂浆、干混地面砂浆、干混普通防水砂浆和其他干混砂浆）。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

表 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放射性比活度： $I_{Ra}\leq 0.6$ ； $I_r\leq 0.6$ 2.其他干混砂浆可溶性重金属 ^a ： 铅 $Pb\leq 90\text{mg/kg}$ ；镉 $Cd\leq 75\text{mg/kg}$ ； 铬 $Cr\leq 60\text{mg/kg}$ ；汞 $Hg\leq 60\text{mg/kg}$	1.湿拌砂浆、干混砂浆冻融循环后抗压强度损失率 $\leq 16\%$ ；拉伸粘结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 1.05 2.其他干混砂浆抗压、抗折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 1.1 ；拉伸粘结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 1.1
注：依据 GB 18582、GB 6566、JGJ/T 70、GB/T 17671、T/CECS 10048； ^a 本条款适用于生产过程中添加固体废弃物的预拌砂浆产品，不适用于未添加固体废弃物的预拌砂浆产品； ^b 当适用的产品标准未规定相关指标时，该产品不参评此指标，设计值为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强度等级值。	

(2) 主要材料（系统）：石膏砂浆。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8：

表 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放射性核素限量： $I_{Ra}\leq 0.6$ ； $I_r\leq 0.6$ 2.可溶性重金属 ^a ：铅 $Pb\leq 90\text{mg/kg}$ ； 镉 $Cd\leq 75\text{mg/kg}$ ；铬 $Cr\leq 60\text{mg/kg}$ ；汞 $Hg\leq 60\text{mg/kg}$	1.抗压、抗折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 1.1 2.抗拉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 1.1
注：依据 GB 18582、GB 6566、T/CECS 10049； ^a 本条款适用于生产过程中添加固体废弃物的石膏砂浆产品，不适用于	

未添加固体废弃物的石膏砂浆产品；

^b 当适用的产品标准未规定相关指标时，该产品不参评此指标，设计值为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强度等级值。

(3) 主要材料（系统）：磷石膏抹灰砂浆。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9：

表 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放射性核素限量： $I_{Ra} \leq 0.6$ ； $I_r \leq 0.6$ 2.可溶性重金属：铅 $Pb \leq 90\text{mg/kg}$ ；镉 $Cd \leq 75\text{mg/kg}$ ；铬 $Cr \leq 60\text{mg/kg}$ ；汞 $Hg \leq 60\text{mg/kg}$ 3.水溶性氟离子含量（干基） $\leq 0.1\%$	1.抗压、抗折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 1.1 2.拉伸粘结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 1.1
注：依据 GB 18582、GB 6566、JC/T 2073、GB/T 28627、JC/T 2474； ^a 设计值为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强度等级值。	

(4) 主要材料（系统）：磷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0：

表 1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放射性核素限量： $I_{Ra} \leq 0.6$ ； $I_r \leq 0.6$ 2.可溶性重金属：铅 $Pb \leq 90\text{mg/kg}$ ；镉 $Cd \leq 75\text{mg/kg}$ ；铬 $Cr \leq 60\text{mg/kg}$ ；汞 $Hg \leq 60\text{mg/kg}$ 3.水溶性氟离子含量（干基） $\leq 0.1\%$	1.绝干抗压、抗折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 1.1 2.绝干拉伸粘结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 1.1
注：依据 GB 18582、GB 6566、JC/T 2073、JC/T 1023； ^a 设计值为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强度等级值。	

4.1.5 钢筋

主要材料（系统）：热轧钢筋。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1：

表 11

品质属性要求
强度 400MPa 及以上强度等级钢筋应用比例 $\geq 85\%$
注：依据 GB 50010、GB/T 50378 和 GB/T 51231。

4.2 围护结构材料

4.2.1 门窗

(1) 主要材料（系统）：门窗。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2：

表 1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气密性能不应低于七级 2.空气声隔声性能：外窗 $\geq 33\text{dB}$ ；外门 $\geq 25\text{dB}$	1.传热系数：严寒地区： $\leq 1.5\text{W}/(\text{m}^2\cdot\text{K})$ ；寒冷地区： $\leq 2.0\text{W}/(\text{m}^2\cdot\text{K})$ ； 夏热冬冷地区： $\leq 2.4\text{W}/(\text{m}^2\cdot\text{K})$ ；夏热冬暖地区： $\leq 2.8\text{W}/(\text{m}^2\cdot\text{K})$ 2.太阳得热系数：寒冷地区： ≤ 0.35 ； 夏热冬冷地区： ≤ 0.30 ；夏热冬暖地区： ≤ 0.25
注：依据 GB/T 50378、T/CECS 10026。	

(2) 主要材料（系统）：门窗配件及型材。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3：

表 1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密封胶条：拉伸强度 $\geq 8.5\text{MPa}$ ；加热失重（ $100^\circ\text{C}\times 168\text{h}$ ） $\leq 2\%$ 2.密封胶位移能力达到 25	1.铝合金型材表面涂层质量：阳极氧化达到 $15\mu\text{m}$ ；电泳涂漆达到Ⅲ级；喷粉型材达到Ⅱ级；覆膜、木纹等型材达到Ⅱ级；喷漆型材经 1000h 加速耐候性试验后，光泽保持率 $\geq 75\%$ ，色差 ≤ 2.5 ，粉化为 0 级 2.塑料型材低温落锤冲击达到Ⅱ级
注：依据 T/CECS 10026、T/CECS 10041。	

(3) 主要材料（系统）：中空玻璃。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4：

表 1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水气密封耐久性：水分渗透指数 $I\leq 0.20$ ，平均值 $I_{av}\leq 0.10$	1.色差 ≤ 2.0 2.可见光透射比 $\geq 40.0\%$

	3.可见光反射比（室外）<20.0%
注：依据 T/CECS 10034、GB/T 11944、GB/T 18915.1。	

4.2.2 保温隔热材料

（1）主要材料（系统）：岩棉制品。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5：

表 1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外墙板 ≤0.040 W/（m·K）；幕墙、钢结构、内保温用 ≤0.038 W/（m·K）；岩棉条 ≤0.048 W/（m·K）	1.外墙板垂直于表面抗拉强度≥10kPa 2.外墙板垂直于表面抗拉强度保留率 ≥40% 3.密度均匀性≤13% 4.7d 全浸体积吸水率（外墙板）≤5.0% 5.酸度系数≥1.8
注：依据 T/CECS 10032。	

（2）主要材料（系统）：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XPS）。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6：

表 1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带表皮：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 ≤0.025 W/（m·K） 2.不带表皮：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 ≤0.030 W/（m·K） 3.不得使用六溴环十二烷阻燃剂 ^a 4.不得使用氟氯烃发泡剂 ^a	1.带表皮：吸水率（浸水 96h） ≤1.0%，水蒸气透过系数（23℃±1℃，相对湿度 50%±5%） ≤2.5 ng/m·s·Pa 2.不带表皮：吸水率（浸水 96h） ≤1.5%，水蒸气透过系数（23℃±1℃，相对湿度 50%±5%） ≤3.0 ng/m·s·Pa 3.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B ₁ 级
注：依据 T/CECS 10032；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3）主要材料（系统）：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EPS）。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7：

表 1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 ≤0.035W/（m·K）	1.弯曲断裂荷载≥20N 2.弯曲变形≥20mm

2.不得使用六溴环十二烷阻燃剂 ^a	3.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B ₁ 级，烟毒性达到 t1 级
3.不得使用氟氯烃发泡剂 ^a	
注：依据 T/CECS 10032；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4) 主要材料（系统）：玻璃棉。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8：

表 1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甲醛释放量 $\leq 0.5 \text{ mg/L}$ 2.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毡，密度 48kg/m ³ ） $\leq 0.033 \text{ W/(m}\cdot\text{K)}$ 3.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毡，密度 24kg/m ³ ） $\leq 0.040 \text{ W/(m}\cdot\text{K)}$ 4.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毡，密度 16kg/m ³ ） $\leq 0.042 \text{ W/(m}\cdot\text{K)}$ 5.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板，密度 48kg/m ³ ） $\leq 0.039 \text{ W/(m}\cdot\text{K)}$ 6.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条，密度 48kg/m ³ ） $\leq 0.049 \text{ W/(m}\cdot\text{K)}$	1.标称密度（毡） $\geq 16 \text{ kg/m}^3$ 2.标称密度（板） $\geq 32 \text{ kg/m}^3$ 3.标称密度（条） $\geq 48 \text{ kg/m}^3$ 4.纤维平均直径（毡） $\leq 6.0 \mu\text{m}$
注：依据 T/CECS 10032。	

(5) 主要材料（系统）：保温一体化装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9：

表 1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耐久性（装饰性漆膜综合等级）：耐老化 1500h，不低于 1 级	1.单位面积质量：I 型 ^a $< 20 \text{ kg/m}^2$ ；II 型 ^b $\leq 30 \text{ kg/m}^2$ 且 $\geq 20 \text{ kg/m}^2$ 2.拉伸粘结强度：I 型 $\geq 0.12 \text{ MPa}$ ；II 型 $\geq 0.17 \text{ MPa}$ 3.保温材料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B ₁ 级 $\leq 0.040 \text{ W/(m}\cdot\text{K)}$ ；A 级 $\leq 0.060 \text{ W/(m}\cdot\text{K)}$ 4.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低于 B ₁ 级
注：依据 T/CECS 10230，保温一体化装饰板芯材不得使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	

塑料制品（XPS）和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EPS）等热塑性保温材料；

^a单位面积质量 $<20\text{kg/m}^2$ 的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b单位面积质量 $\leq 30\text{kg/m}^2$ 且 $\geq 20\text{kg/m}^2$ 的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4.3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I 隔墙隔断材料

4.3.1 隔墙材料

（1）主要材料（系统）：隔墙条板（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发泡陶瓷板、混凝土轻质条板、石膏空心条板、复合隔墙板等）。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0：

表 2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空气声计权隔声量 $a \geq 45\text{dB}$ 2.耐火极限 a ：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混凝土轻质条板、石膏空心条板 $\geq 1.5\text{h}$ 发泡陶瓷板、复合隔墙板 $\geq 1.0\text{h}$	1.抗冲击性能 ≥ 5 次 2.吊挂力：荷载 1000N 静置 24 小时，板面无宽度超过 0.5mm 的裂缝 3.粘结强度 b ：不小于对应产品标准相应级别要求的 1.05 倍
注：依据 T/CECS 10234； a 应使用板厚 $\leq 200\text{mm}$ 的产品进行检测； b 仅适用于复合隔墙板，纤维水泥夹芯复合墙板不要求此项。	

（2）主要材料（系统）：磷石膏空心砌块。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1：

表 2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空气声计权隔声量：不小于对应产品标准相应要求的 1.05 倍 2.耐火极限 $\geq 1.5\text{h}$ 3.产品浸出液中氟离子含量 $\leq 0.4\%$ 4.放射性核素限量：内照射指数 $I_{\text{Ra}} \leq 0.6$ ；外照射指数 $I_{\text{r}} \leq 0.6$	1.断裂荷载：不小于对应产品标准相应要求的 1.1 倍 2.吊挂力：荷载 1000N 静置 24 小时，板面无宽度超过 0.5mm 的裂缝
注 依据 GB/T 19889.3、GB/T 9978.1、GB/T 23456、GB 6566、GB/T 23450、JC/T 698。	

II 墙面材料

4.3.2 涂料

(1) 主要材料（系统）：水性墙面涂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2：

表 2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内墙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60°光泽≤10）≤50g/L 2.内墙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60°光泽>10）≤80g/L 3.外墙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80g/L 4.甲醛含量（乙酰丙酮法）内墙涂料≤30mg/kg；甲醛含量（乙酰丙酮法）外墙涂料≤40mg/kg 5.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80 mg/kg	1.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a ： 老化时间：水性多彩≥1200h，水性氟涂料≥4000h，其他≥600h 外观：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 粉化：平涂 1 级，质感 0 级 变色 ^b ：平涂 2 级，质感 1 级 2.耐沾污性 ^a ：平涂弹性涂料≤20%，平涂其他≤15%，粗糙表面 1 级 3.耐洗刷性 ^c ：内墙涂料≥6000 次，外墙涂料≥3000 次
注：依据 T/CECS 10039； ^a 适用于外墙水性涂料； ^b 变色指标仅针对白色和浅色，浅色是指以白色涂料为主，添加适量颜料后配制的涂料形成的涂膜所呈现的浅颜色，按 GB/T 15608 的规定，明度值为 6~9（三刺激值中的 $Y_{D65} \geq 31.26$ ），其他颜色涂料的变色指标商定； ^c 适用于平涂面漆，且不含弹性产品。	

(2) 主要材料（系统）：无机干粉涂覆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3：

表 2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游离甲醛含量≤10mg/kg 2.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50 mg/kg 3.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2g/kg 4.放射性：内照射指数≤1.0；外照射指数≤1.3	1.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a ：老化时间≥1000h，外观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粉化≤1 级，变色 ^b ≤2 级 2.耐沾污性 ^a ≤15% 3.耐洗刷性≥2000 次
注：依据 T/CECS 10039； ^a 适用于外墙用无机粉体涂料；	

^b 变色指标仅针对白色和浅色，浅色是指以白色涂料为主，添加适量颜料后配制的涂料形成的涂膜所呈现的浅颜色，按 GB/T 15608 的规定，明度值为 6~9 ($Y_{D65} \geq 31.26$)，其他颜色涂料的变色指标商定。

5 可选类绿色建材要求

5.1 围护结构材料

5.1.1 砌体材料

(1) 主要材料（系统）：烧结类砌体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4：

表 2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放射性核素限量： $I_{Ra} \leq 0.8$ ； $I_r \leq 0.8$	1. 实测强度与设计强度 ^a 的比值 ≥ 1.10 2. 设计密度 ^b 与实测密度的比值 ≥ 1.05 3. 抗冻性：不应出现裂纹、分层、掉皮、缺棱掉角等
注：依据 GB 6566、T/CECS 10031。 ^a 设计强度为相关产品的国家或产品标准中的强度值； ^b 设计密度为相关产品的国家或产品标准中的密度值。	

(2) 主要材料（系统）：非烧结类砌体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5：

表 2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放射性核素限量： $I_{Ra} \leq 0.8$ ； $I_r \leq 0.8$	1. 实测强度与设计强度 ^a 的比值： 非烧结类（常压养护） ≥ 1.15 非烧结类（蒸压养护） ≥ 1.10 2. 设计密度 ^b 与实测密度的比值 ≥ 1.05 3. 抗冻性：质量损失率 $\leq 3.0\%$ ，强度损失率 $\leq 12\%$
注：依据 GB 6566、T/CECS 10031； ^a 设计强度为相关产品的国家或产品标准中的强度值； ^b 设计密度为相关产品的国家或产品标准中的密度值。	

(3) 主要材料（系统）：复合保温砌体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6：

表 2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放射性核素限量： $I_{Ra} \leq 0.8$ ； $I_r \leq 0.8$	1.实测强度与设计强度 ^a 的比值： 烧结类： ≥ 1.10 非烧结类： ≥ 1.15 2.设计密度 ^b 与实测密度的比值 ≥ 1.05 3.抗冻性： 烧结类：不应出现裂纹、分层、掉皮、缺棱掉角等 非烧结类：质量损失率 $\leq 3.0\%$ ，强度损失率 $\leq 12\%$ 4.耐火极限：非承重外墙 $\geq 1h$ ；住宅建筑单元之间的墙和分户墙 $\geq 2h$
注：依据 GB 6566、T/CECS 10031； ^a 设计强度为相关产品的国家或产品标准中的强度值； ^b 设计密度为相关产品的国家或产品标准中的密度值。	

5.1.2 外墙板

(1) 主要材料（系统）：蒸压加气混凝土外墙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7：

表 2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空气声计权隔声量 ^a ： $\geq 45dB$ 2.耐火极限 ^a ： $\geq 2.0h$	1.抗冻性 ^b ：质量损失率 $\leq 3.0\%$ ；冻后强度/冻前强度 ≥ 0.80 2.钢筋防锈要求：锈蚀面积 $\leq 4.5\%$ ；钢筋粘着力 $\geq 1.2MPa$ 3.导热系数：不大于产品标准相应级别指标的 95%
注：依据 T/CECS 10232； ^a 应选用墙板厚度 $\leq 250mm$ 的产品进行评价检测； ^b 夏热冬暖地区、温和地区不评价此项。	

(2) 主要材料（系统）：建筑外墙用结构保温复合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8：

表 2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空气声计权隔声量 ^a ：≥48dB 2.耐火极限 ^a ：≥2.0h	1.抗冻性 ^b ：冻融后的抗弯强度/冻融前的抗弯强度≥0.85 2.抗弯极限承载力：不小于对应产品标准相应级别要求的 1.10 倍 3.抗撞击性能：≥12 次
注：依据 T/CECS 10232； ^a 应选用墙板厚度≤250mm 的产品进行评价检测； ^b 金属面复合板不评价此项，夏热冬暖地区、温和地区不评价此项。	

(3) 主要材料（系统）：夹芯复合外墙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9：

表 2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空气声计权隔声量 ^a ：≥45dB 2.耐火极限 ^a ：≥2.0h	1.面密度：≤300 kg/m ² 2.抗弯荷载（自重倍数）：≥2 3.抗冲击强度：≥10 次 4.耐冻融性能 ^b ：80 次冻融循环后，无空鼓、脱落，无渗水裂缝
注：依据 T/CECS 10232； ^a 应选用墙板厚度≤250mm 的产品进行评价检测； ^b 夏热冬暖地区、温和地区不评价此项。	

5.1.3 防水卷材

(1) 主要材料（系统）：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0：

表 3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弹性体改性沥青卷材沥青软化点 ^a ≤130℃ 2.塑性体改性沥青卷材沥青软化点 ^a ≤145℃ 3.不得添加列入附录 B 的有害物质 ^b	耐水性能：浸泡时间 168h，拉伸强度保持率≥80%

注：依据 T/CECS 10038；

^a 道桥等特殊用途不适用；

^b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2) 主要材料（系统）：高分子防水卷材。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1：

表 3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不得添加列入附录 B 的有害物质 ^a	1.近红外反射比 ^b ≥80% 2.太阳光反射比 ^b ≥65%
注：依据 T/CECS 10038；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b 适用于具有反射隔热功能的产品。	

5.1.4 防水涂料

(1) 主要材料（系统）：水性防水涂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2：

表 32

绿色要求
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50g/L（仅针对液料，结果按液体组分计算） 2.游离甲醛≤75mg/kg；氨≤500mg/kg；苯≤20mg/kg（仅针对液料，结果按液体组分计算） 3.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含量总和≤300mg/kg（仅针对液料，结果按液体组分计算） 4.可溶性重金属：铅≤30mg/kg；镉≤30mg/kg；铬≤40mg/kg；汞≤10mg/kg（仅针对粉料组合） 5.不得添加列入附录 B 的有害物质 ^a
注：依据 T/CECS 10040；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2) 主要材料（系统）：高固含量型防水涂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3：

表 3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单组分≤100g/L；多组分≤50g/L；	固体含量：单组分≥85%；多组分≥90%

2.苯≤100mg/kg；甲苯、乙苯、二甲苯含量总和≤1000mg/kg	
3.苯酚≤100mg/kg；蒽≤10mg/kg；萘≤200mg/kg；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3mg/kg；（仅适用于聚氨酯类防水涂料）	
4.可溶性重金属：铅≤30mg/kg；镉≤30mg/kg；铬≤40mg/kg；汞≤10mg/kg	
注：依据 T/CECS 10040。	

5.1.5 防火涂料

（1）主要材料（系统）：钢结构防火涂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4：

表 3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70g/L 2.游离甲醛含量：≤50mg/kg 3.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0.25g/kg 4.可溶性重金属：铅≤70mg/kg；镉≤60mg/kg；六价铬≤50mg/kg；汞≤50mg/kg	1.粘结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1.0 2.耐人工老化性 ^a ： 耐紫外线辐照性 ^b ：60次试验后，涂层应无起层、开裂、粉化现象，且隔热效率衰减量应≤35% 外观：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 粉化：0级 3.耐火性能：膨胀型 ^a ≥1.0h，非膨胀型 ^c ≥2.0h
注：依据 T/CECS 10254； ^a 涂层厚度不应小于 1.5mm； ^b 仅适用于室外型； ^c 涂层厚度不应小于 15mm。	

（2）主要材料（系统）：饰面型防火涂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5：

表 3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70g/L 2.游离甲醛含量：≤50mg/kg 3.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0.25g/kg 4.可溶性重金属：铅≤70mg/kg；镉	1.附着力 ^a ：1级 2.耐燃时间：≥15min 3.难燃性：试件燃烧的剩余长度平均值≥150mm，其中没有一个试件的燃烧剩余长度为 0；每组试验通过热电

≤60mg/kg；六价铬≤50mg/kg；汞≤50mg/kg	偶所测得的平均烟气温度不超过200℃ 4.质量损失：≤5.0g 5.炭化体积：≤25cm ³
注：依据 T/CECS 10254； a 适用于划圈法。	

5.1.6 刚性防水材料

主要材料（系统）：刚性防水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6：

表 3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放射性 a：内照射指数≤0.6；外照射指数≤0.6 2.氨≤0.1mg/m ³ ；甲醛≤0.08mg/m ³ ；苯≤0.02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1mg/m ³	1.拉伸粘结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b≥1.05 2.抗压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b≥1.05 且≤2.00 3.抗渗压力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1.10
注：依据 T/CECS 10247； a 不适用于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b 此处设计值对应产品标准中该指标限值；当适用的产品标准未规定相关指标时，该产品不参评此指标。	

5.1.7 防腐材料

（1）主要材料（系统）：防腐涂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7：

表 3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a：≤150g/L 2.游离甲醛含量 a：≤80mg/kg 3.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a：≤70mg/kg 4.可溶性重金属 a：铅≤50mg/kg；镉≤40mg/kg；六价铬≤40mg/kg；汞≤40mg/kg	钢结构基材 1.耐盐雾：底漆 b≥600h，面漆 c≥1000h 2.附着力 d：采用拉开法时，≥1.2MPa；采用划格法时，不低于 0 级 3.耐人工老化性 e： 老化时间≥1000h，外观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粉化≤1 级，变色≤2 级 混凝土基材

	1.附着力 ^d ：采用拉开法时， $\geq 1.2\text{MPa}$ ； 采用划格法时，不低于 1 级 2.耐人工老化性：老化时间 $\geq 1000\text{h}$ ， 外观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粉化 ≤ 1 级，变色 ≤ 2 级 抗氯离子渗透性： $\leq 5.0 \times 10^{-3}\text{mg}/(\text{cm}^2 \cdot \text{d})$
注：依据 T/CECS 10255； ^a 针对配套涂层体系，要求底漆、中间漆、面漆分别都要满足相应指标的要求； ^b 底漆干膜厚度（ 100 ± 10 ） μm ； ^c 面漆耐盐雾指标针对涂层体系； ^d 仅适用于面漆； ^e 针对涂层体系。	

（2）主要材料（系统）：防腐砂浆。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8：

表 3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a ： $\leq 0.05\text{t/t}$	1.强度指标：抗压强度 $\geq 1.2\text{MPa}$ ，黏结强度 $\geq 1.2\text{MPa}$ 2.耐久性：抗渗等级 $\geq 1.8\text{MPa}$ 耐酸性介质 ^b （48h）：无裂纹、不起泡、不剥落、无变色 耐盐类介质 ^c （7d）：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无变色
注：依据 T/CECS 10255；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b 酸性介质指质量分数为 10%的酸性溶液，如：硫酸、醋酸、柠檬酸、乳酸等； ^c 盐类介质指中等浓度以下的盐类溶液，如 10%氯化钠溶液、饱和氯化铵、饱和硝酸铵、饱和硫酸铵等。	

5.1.8 硅酮密封胶

（1）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9：

表 3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23℃拉伸粘结强度标准值 $\geq 0.6\text{MPa}$

(TVOC) 含量 ^a ≤80g/kg 2.烷烃增塑剂(红外光谱)不得检出	2.粘接破坏面积≤5%
注：依据 T/CECS 10029； ^a 单双组分密封胶均需测试，当测试双组分密封胶时，应将 A 组分和 B 组分密封胶按配比混合后立即进行测试。	

(2) 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硅酮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0：

表 4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80g/kg 2.烷烃增塑剂(红外光谱)不得检出	密封胶分级达到 20HM、25HM、20LM
注：依据 T/CECS 10029。	

(3) 主要材料(系统)：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1：

表 4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 ^a ≤80g/kg 2.烷烃增塑剂(红外光谱)不得检出	1.拉伸粘结强度标准值≥0.6MPa 2.粘结破坏面积≤10%
注：依据 T/CECS 10029； ^a 单双组分密封胶均需测试，当测试双组分密封胶时，应将 A 组分和 B 组分密封胶按配比混合后立即进行测试。	

(4) 主要材料(系统)：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2：

表 4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 ^a ≤80g/kg	1.拉伸粘结强度标准值≥0.6MPa 2.粘结破坏面积≤5%
注：依据 T/CECS 10029； ^a 单双组分密封胶均需测试，当测试双组分密封胶时，应将 A 组分和 B 组分密封胶按配比混合后立即进行测试。	

5.1.9 其他密封胶

(1) 主要材料（系统）：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3：

表 4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新鲜水消耗量 ^a ≤0.70t/t	1. 剪切强度（标准试验条件） ≥0.15MPa 2. 紫外线处理 168h 后剪切强度变化率≤20% 3. 水蒸气透过率≤0.8g/m ² ·d
注：依据 T/CECS 10029；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2) 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4：

表 4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50g/kg 2. 苯≤1g/kg；甲苯≤1g/kg 3. 甲苯二异氰酸酯≤6g/kg	1. 密封胶分级达到 20LM 2. 质量损失率≤5% 3. 弹性恢复率≥80%
注：依据 T/CECS 10029。	

(3) 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聚硫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5：

表 4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50g/kg	1. 密封胶分级达到 20LM 2. 质量损失率≤4% 3. 弹性恢复率≥80%
注：依据 T/CECS 10029。	

(4) 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硅烷封端聚醚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6：

表 4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50g/kg	1.密封胶分级达到 25HM、20LM 2.质量损失率≤3% 3.弹性恢复率≥70%
注：依据 T/CECS 10029。	

5.1.10 遮阳产品

主要材料（系统）：建筑遮阳产品。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7：

表 4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综合遮阳系数：外遮阳≤0.3；内遮阳≤0.5；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0.3	遮阳产品机械耐久性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最高级
注：依据 GB/T 50378、T/CECS 10033。	

5.1.11 混凝土结构外防护材料

（1）主要材料（系统）：成膜型和渗透型有机类防护涂料及聚合物防护涂料（液料组分）。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8：

表 4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100g/L 2.游离甲醛：≤70mg/kg 3.甲苯+乙苯+二甲苯：≤200mg/kg 4.可溶性重金属：铅≤15mg/kg；镉≤15mg/kg；铬≤20mg/kg；汞≤15mg/kg	成膜型有机类防护涂料 1.碳化深度比：≤20% 2.抗冻性：250 次冻融循环无脱落、破裂、起泡现象 3.抗氯离子渗透性：≤ 1.0×10^{-3} mg/(cm ² ·d)
	渗透型有机类防护涂料 1.渗透深度：≥4mm 2.氯离子渗透深度：≤6mm 3.吸水量比：≤15%
注：依据 T/CECS 10229。	

（2）主要材料（系统）：无机水性渗透结晶型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9：

表 4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a ：≤0.015t/t	1.凝胶化时间：≤300min 2.抗渗性（渗透高度比）：≤60% 3.抗冻性 ^b （盐冻质量损失比，12个循环）：≤60% 4.耐酸性 ^c （酸蚀质量损失比，12个循环）：≤70%
注：依据 T/CECS 10229；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b 当无机水性渗透结晶型材料应用的构件处于非冻融环境时，抗冻性指标可不作要求； ^c 当无机水性渗透结晶型材料应用的构件不接触酸性介质环境时，耐酸性指标可不作要求。	

（3）主要材料（系统）：外涂型钢筋阻锈剂。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0：

表 5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新鲜水消耗量 ^a ：≤0.015t/t	1.钢筋的耐盐水浸渍性能：无腐蚀 2.渗透深度：≤50mm 3.电化学性能：28d 后锈蚀电流平均密度降低率≥50%
注：依据 T/CECS 10229；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5.1.12 建筑结构加固胶

（1）主要材料（系统）：粘贴钢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1：

表 5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80g/kg	1.胶体性能：抗拉强度≥33MPa；抗弯强度≥43MPa，不应呈碎裂状破坏 2.黏结性能： 钢对钢拉伸抗剪强度：标准值（23±2℃，50±5%相对湿度）≥18MPa 钢对钢 T 冲击剥离长度：≤20mm

	3.耐久性能： 耐湿热老化能力，钢对钢（钢片法） 拉伸抗剪强度降低率： $\leq 10\%$ 耐长期应力作用能力 ^a ：钢对钢拉伸 抗剪试件不破坏，且蠕变的变形值 $< 0.4\text{mm}$ 耐疲劳应力作用能力 ^b ，200 万次：试 件不破坏
注：依据 T/CECS 10233； ^a 此项适用于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的结构胶； ^b 此项适用于承受动荷载作用的结构胶。	

(2) 主要材料（系统）：粘贴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2：

表 5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含量： $\leq 80\text{g/kg}$	1.胶体性能： 抗拉强度 $\geq 38\text{MPa}$ ；抗弯 强度 $\geq 47\text{MPa}$ ，不应呈碎裂状破坏 2.黏结性能： 钢对钢拉伸抗剪强度 标准值($23\pm 2^{\circ}\text{C}$ ， $50\pm 5\%$ 相对湿度) $\geq 16\text{MPa}$ 钢对钢 T 冲击剥离长度： $\leq 20\text{mm}$ 3.耐久性能： 耐湿热老化能力，钢对钢（钢片法） 拉伸抗剪强度降低率： $\leq 12\%$ 耐长期应力作用能力 ^a ：钢对钢拉伸 抗剪试件不破坏，且蠕变的变形值 $< 0.4\text{mm}$ 耐疲劳应力作用能力 ^b ，200 万次：试 件不破坏
注：依据 T/CECS 10233； ^a 此项适用于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的结构胶； ^b 此项适用于承受动荷载作用的结构胶。	

(3) 主要材料（系统）：锚固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3：

表 5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含量： $\leq 80\text{g/kg}$	1.胶体性能： 劈裂抗拉强度 $\geq 10\text{MPa}$ ； 抗弯强度 $\geq 50\text{MPa}$ ，不应呈碎裂状破坏 2.黏结性能：

	钢对钢拉伸抗剪强度 标准值(23±2℃, 50±5%相对湿度) ≥11MPa 钢对钢 T 冲击剥离长度: ≤25mm 3.耐久性能: 耐湿热老化能力, 钢对钢拉伸抗剪强度降低率: ≤12% 耐长期应力作用能力 ^a : 钢对钢拉伸抗剪试件不破坏, 且蠕变的变形值<0.4mm 耐疲劳应力作用能力 ^b , 200 万次: 试件不破坏
注: 依据 T/CECS 10233; ^a 此项适用于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的结构胶; ^b 此项适用于承受动荷载作用的结构胶。	

(4) 主要材料(系统): 粘贴钢加固件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4:

表 5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 ≤80g/kg	1.胶体性能: 抗拉强度≥45MPa; 抗弯强度≥55MPa, 不应呈碎裂状破坏 2.黏结性能: 钢对钢拉伸抗剪强度 标准值(23±2℃, 50±5%相对湿度) ≥18MPa 钢对钢 T 冲击剥离长度: ≤8mm 3.耐久性能: 耐湿热老化能力, 钢对钢拉伸抗剪强度降低率: ≤12%; 耐长期应力作用能力 ^a : 钢对钢拉伸抗剪试件不破坏, 且蠕变的变形值<0.4mm; 耐疲劳应力作用能力 ^b , 500 万次: 试件不破坏
注: 依据 T/CECS 10233; ^a 此项适用于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的结构胶; ^b 此项适用于承受动荷载作用的结构胶。	

(5) 主要材料(系统): 粘贴碳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5:

表 5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 ≤80g/kg	1.胶体性能: 抗拉强度≥47MPa; 抗弯强度≥55MPa, 不应呈碎裂状破坏

	2.黏结性能： 钢对钢拉伸抗剪强度 标准值(23±2℃, 50±5%相对湿度) ≥17MPa 钢对钢 T 冲击剥离长度：≤8mm 3.耐久性能： 耐湿热老化能力，钢对钢拉伸抗剪强度降低率：≤12% 耐长期应力作用能力^a：钢对钢拉伸抗剪试件不破坏，且蠕变的变形值<0.4mm 耐疲劳应力作用能力^b，500 万次：试件不破坏
注：依据 T/CECS 10233； ^a 此项适用于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的结构胶； ^b 此项适用于承受动荷载作用的结构胶。	

(6) 主要材料（系统）：粘贴木材用结构胶（以木材为基材）。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6：

表 5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含量：≤80g/kg	1.黏结性能： 胶缝顺木纹方向抗剪强度：干试件 ≥7.0MPa，湿试件 ≥5.0MPa 木材与木材横纹正拉黏结强度 f_t^b： $f_t^b \geq f_{t,90}$，且为木材横纹撕拉破坏 2.耐久性： 以 20℃水浸泡 48h、-20℃冷冻 9h、室温放置 15h、70℃热烘 10h 为一个循环，经 8 个循环后，测定胶缝顺纹抗剪破坏形式：沿木材剪切破坏的面积不应少于剪面面积的 75%
注：依据 T/CECS 10233。	

(7) 主要材料（系统）：混凝土和砌体结构构件裂缝用压注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7：

表 5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含量：≤80g/kg	1.胶体性能：抗拉强度 ≥30MPa；抗弯强度 ≥40MPa，不应呈碎裂状破坏 2.黏结性能： 钢对钢拉伸抗剪强度：≥16MPa

	钢对钢对接抗拉强度： $\geq 25\text{MPa}$ 3.耐湿热老化性能，抗剪强度降低率： $\leq 18\%$
注：依据 T/CECS 10233。	

(8) 主要材料（系统）：干挂石材幕墙用胶粘剂。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8：

表 5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 $\leq 80\text{g/kg}$	1.弯曲弹性模量： $\geq 3000\text{MPa}$ 2.冲击强度： $\geq 3.5\text{kJ/m}^2$ 3.抗剪强度（不锈钢-不锈钢）： $\geq 9.0\text{MPa}$ 4.压剪强度：石材-石材（标准条件 48h）： $\geq 13.0\text{MPa}$ ；石材-不锈钢（标准条件 48h）： $\geq 13.0\text{MPa}$
注：依据 T/CECS 10233。	

5.1.13 工程修复材料

(1) 主要材料（系统）：水泥基修复材料（纤维混凝土、水泥基快速修补混凝土、水泥基加固灌浆料、高延性纤维增强水泥基复合材料、水泥基快速修补砂浆）。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9：

表 5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水溶性六价铬含量： $\leq 200\text{mg/t}$ 2.氨释放量： $\leq 0.2\text{mg/m}^3$ 3.混凝土中水溶性氯离子含量： $\leq 0.10\%$	水泥混凝土类 1.强度：实测标准偏差与该强度等级标准偏差上限比值 ≤ 0.8 2.耐久性 ^a ： 抗渗等级： $\geq \text{P}10$ ；抗氯离子渗透等级：不低于Ⅲ级；抗碳化等级：不低于Ⅲ级；抗冻等级：不低于 F300
	水泥砂浆类 1.强度： 抗压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 ^b 的比值 $\geq 1.05\text{MPa}$ 且 $\leq 2.00\text{MPa}$ 拉伸黏接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 ^b 的比值 $\geq 1.05\text{MPa}$ 2.耐久性 ^a ：冻融循环后抗压强度损

	失率 $\leq 16\%$
注：依据 T/CECS 10231； ^a 当使用的产品标准未规定相关指标或出厂产品不涉及耐久性要求时，该产品不参评此项目； ^b 设计值为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强度等级值； ^c 主要适用于在严寒地区、寒冷地区与水接触的产品，应用于其他建筑气候区的产品可不参评此项目；建筑气候区的划分按 GB 50176 进行。	

(2) 主要材料（系统）：聚合物树脂基快速修补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0：

表 6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工业废水排放量 ^a ：0	1. 固化时间： $\leq 12\text{h}$ 2. 抗压强度： $12\text{h}, \geq 30\text{MPa}$ ； $1\text{d}, \geq 45\text{MPa}$ ； $7\text{d}, \geq 55\text{MPa}$
注：依据 T/CECS 10231；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3) 主要材料（系统）：聚合物灌浆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1：

表 6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单组分 $\leq 100\text{g/L}$ ，多组分 $\leq 50\text{g/L}$	1. 灌注能力： $\leq 8\text{min}$ 2. 黏结强度： $\geq 2.8\text{MPa}$
注：依据 T/CECS 10231。	

5.2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I 隔墙隔断材料

5.2.1 纸面石膏板

主要材料（系统）：纸面石膏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2：

表 6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石棉含量为 0g/m ²	1.吸水率 ^a ≤8% 2.48h 受潮挠度≤5mm
注：依据 T/CECS 10056； ^a 吸水率仅适用于耐水纸面石膏板。	

5.2.2 吊顶材料

(1) 主要材料（系统）：矿物棉装饰吸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3：

表 6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内照射指数 $I_{Ra} \leq 1.0$ 外照射指数 $I_r \leq 1.3$	1.降噪系数（混响室法）： 干法板不得低于制造商的声称值，且 不得小于 0.75；湿法板（滚花） ≥0.50；湿法板其他≥0.30 2.受潮挠度：湿法板≤3.5mm；干法板 ≤1.0mm
注：依据 GB/T 25998。	

(2) 主要材料（系统）：集成吊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4：

表 6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换气模块能效等级达到 2 级 2.LED 照明模块能效等级达到 2 级 3.辐射式取暖器光效率衰减 1 lm/W 4.风暖式取暖器功率衰减（2000h）≤8%	1.换气模块运行噪声（额定功率≤40W 时）≤55dB 2.风暖模块运行噪声（额定功率 ≤2000W 时）≤60dB
注：依据 T/CECS 10053。	

5.2.3 泡沫铝板

主要材料（系统）：泡沫铝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5：

表 6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吸声系数：通孔铝板 $\geq 0.65\%$ ，闭孔铝板 $> 0.45\%$	体积密度偏差： 通孔铝板， $\pm 8\%$ ；闭孔铝板， $\pm 13\%$
注：依据 T/CECS 10250。	

5.2.4 其他

主要材料（系统）：隔断材料（混凝土隔断、金属隔断、木隔断等）。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6：

表 6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甲醛释放限量 $\leq 0.03\text{mg}/\text{m}^3$ 2.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0.50\text{mg}/\text{m}^3$	1. 内照射指数 $I_{\text{Ra}} \leq 0.8$ ；外照射指数 $I_{\text{r}} \leq 0.8$ 2. 实测强度与设计强度的比值 $a \geq 1.10$ 3. 抗弯承载 ≥ 1.5 自重倍数 4. 耐火极限 $\geq 1.5\text{h}$
注：依据 JG/T 169； ^a 设计强度为相关产品的国家或产品标准中的强度等级值。	

II 墙面材料

5.2.5 墙面陶瓷砖（板）

主要材料（系统）：墙面陶瓷砖（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7：

表 6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内照射指数 $I_{\text{Ra}} \leq 0.9$ ；外照射指数 $I_{\text{r}} \leq 1.2$	1. 无釉陶瓷砖、板耐污染性 ≥ 3 级 2. 有釉陶瓷砖、板耐污染性 ≥ 4 级
注：依据 T/CECS 10036。	

5.2.6 空气净化材料

主要材料（系统）：空气净化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8：

表 6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水性液态净化材料 $\leq 20\text{g/L}$ ；其他 $\leq 3\text{g/kg}$ 2.游离甲醛含量 ^a （高效液相色谱法） $\leq 10\text{mg/kg}$ 3.甲醛释放量 $\leq 0.1\text{mg/m}^3$ 4.放射性：内照射指数 ≤ 0.8 ；外照射指数 ≤ 1.0	1.甲醛净化性能 $\geq 80\%$ 2.甲苯净化性能 $\geq 50\%$ 3.净化功能寿命：甲醛净化效果持久性 $\geq 65\%$ ；甲苯净化效果持久性 $\geq 30\%$
注：依据 T/CECS 10045； ^a 对水性液态净化材料的指标。	

5.2.7 反射隔热涂料

主要材料（系统）：反射隔热涂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9：

表 6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leq 80\text{g/L}$ 2.甲醛含量（乙酰丙酮法） $\leq 40\text{mg/kg}$ 3.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含量总和 $\leq 80\text{mg/kg}$ 4.重金属含量：铅 $\leq 45\text{mg/kg}$ ；镉 $\leq 45\text{mg/kg}$ ；六价铬 $\leq 40\text{mg/kg}$ ；汞 $\leq 40\text{mg/kg}$	1.太阳光反射比： 平涂涂料（ $L^* > 95$ ） ≥ 0.85 ，平涂涂料（ $40 < L^* \leq 95$ ） $\geq L^*/100 - 0.13$ ，平涂涂料（ $L^* \leq 40$ ） ≥ 0.30 ；质感涂料（ $L^* > 40$ ） $\geq L^*/100 - 0.14$ ，质感涂料（ $L^* \leq 40$ ） ≥ 0.30 2.近红外反射比：平涂涂料（ $L^* > 95$ ） ≥ 0.85 ，平涂涂料（ $80 < L^* \leq 95$ ） ≥ 0.83 ，平涂涂料（ $40 < L^* \leq 80$ ） $\geq L^*/100 + 0.03$ ，平涂涂料（ $L^* \leq 40$ ） ≥ 0.43 ；质感涂料（ $L^* > 80$ ） ≥ 0.78 ，质感涂料（ $40 < L^* \leq 80$ ） $\geq L^*/100$ ，质感涂料（ $L^* \leq 40$ ） ≥ 0.45
注：依据 T/CECS 10044。	

5.2.8 壁纸壁布

主要材料（系统）：壁纸、壁布。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0：

表 70

绿色要求
甲醛释放限量 $\leq 10\text{mg/kg}$ ；钡 $\leq 500\text{mg/kg}$
注：依据 GB/T 35613。

5.2.9 石材

主要材料（系统）：石材。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1：

表 7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内照射指数 $I_{Ra} \leq 0.9$ ；外照射指数 $I_r \leq 1.0$	1.耐磨性 ^{a,b} ：实际耐磨度优于允许限值的 1.2 倍 2.强度：压缩强度、弯曲强度、抗折强度、剪切强度、落球冲击强度与允许限值的比值 ^a ≥ 1.1
注：依据 T/CECS 10051； ^a 当适用的产品标准未规定相关要求时，该产品不参评此指标； ^b 石材复合板按使用面材的种类参评此指标。	

5.2.10 镁质装饰材料

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菱镁装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2：

表 7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	--------

1.放射性核素限量： $I_{Ra} \leq 0.3$ ， $I_r \leq 0.5$ 2.游离甲醛释放量 $\leq 0.08\text{mg/m}^3$ 3.可浸出重金属：总铬 $\text{Cr} \leq 1.5\text{mg/L}$ ； 铅 $\text{Pb} \leq 2.0\text{mg/L}$ ；汞 $\text{Hg} \leq 0.02\text{mg/L}$ ；镉 $\text{Cd} \leq 0.1\text{mg/L}$ ；砷 $\text{As} \leq 0.6\text{mg/L}$	1.干缩率 $\leq 0.25\%$ 2.燃烧等级 A_1 级 3.吸水率 $\leq 20\%$ 4.握螺钉力 $\geq 30\text{N/mm}$
注：依据 T/CECS 10052。	

5.2.11 镀锌轻钢龙骨

主要材料（系统）：镀锌轻钢龙骨。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3：

表 7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表面防锈：双面镀锌量 $\geq 100\text{g/m}^2$ 2.盐雾试验： $\geq 24\text{h}$ ，龙骨表面应无起 泡、生锈现象	墙体用 1.抗冲击性试验：残余变形量（龙骨 不应有明显变形） $\leq 9.0\text{mm}$ 2.静载试验：残余变形量 $\leq 1.0\text{mm}$
	吊顶用 静载试验： 覆面龙骨：加载挠度 $\leq 5.0\text{mm}$ ，残余变 形量 $\leq 1.0\text{mm}$ 承载龙骨：加载挠度 $\leq 4.0\text{mm}$ ，残余变 形量 $\leq 1.0\text{mm}$ 主龙骨：加载挠度 $\leq 2.8\text{mm}$
注：依据 T/CECS 10250。	

5.2.12 重组材

（1）主要材料（系统）：重组竹。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4：

表 7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a （TVOC） （室内用）： $\leq 300\mu\text{g/m}^3$ 2.甲醛释放量（室内用）： $\leq 0.08\text{mg/m}^3$	1.耐腐性（室外用）：不低于Ⅱ级 2.耐久性（吸水厚度膨胀率）：室内 用 $\leq 10.0\%$ ，室外用 $\leq 8.0\%$
注：依据 T/CECS 10257； ^a 试验气候箱的测试步骤和采样时间按 HJ 571-2010 附录 A 中 A.5 的规	

定进行。

(2) 主要材料（系统）：重组木。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5：

表 7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a （TVOC） （室内用）：≤300mg/m ³ 2.甲醛释放量（室内用）：≤0.08mg/m ³	1.耐腐性（室外用）：不低于Ⅱ级 2.耐久性（吸水厚度膨胀率）：≤5.0%
注：依据 T/CECS 10257； ^a 试验气候箱的测试步骤和采样时间按 HJ 571-2010 附录 A 中 A.5 的规定进行。	

Ⅲ 地面材料

5.2.13 地面陶瓷砖（板）

主要材料（系统）：地面陶瓷砖（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6：

表 7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内照射指数 $I_{Ra} \leq 0.9$ ；外照射指数 $I_r \leq 1.2$	1.耐磨性：无釉陶瓷砖、板≤150mm ³ ， 有釉陶瓷砖、板达到 3 级 2.耐污染性≥4 级 3.防滑性（摩擦系数干法）：广场砖 ≥0.60，其他≥0.55
注：依据 T/CECS 10036、GB/T 50378。	

5.2.14 木地板

主要材料（系统）：木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7：

表 7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	--------

1.甲醛释放量 $\leq 0.05 \text{ mg/m}^3$ （实木地板不参评本条款） 2.挥发性有机化合物（3d）：苯 $\leq 10 \text{ } \mu\text{g/m}^3$ ；甲苯 $\leq 20 \text{ } \mu\text{g/m}^3$ ；二甲苯 $\leq 20 \text{ } \mu\text{g/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100 \text{ } \mu\text{g/m}^3$	耐磨性： 实木地板漆膜表面耐磨 $\leq 0.10\text{g}/100\text{r}$ ，且漆膜未渗透；实木复合地板表面耐磨 $\leq 0.15\text{g}/100\text{r}$ ，且漆膜未磨透；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表面耐磨：家用级 $\geq 6000\text{r}$ ，商用级 $\geq 12000\text{r}$
注：依据 GB/T 35601、GB/T 18102、GB/T 18103 等。	

5.2.15 竹集成材地板

主要材料（系统）：竹集成材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8：

表 7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2.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300 \text{ } \mu\text{g}/\text{m}^3$	1.表面漆膜耐磨性：磨耗转数：磨 100r 后表面未磨透，磨耗值 $\leq 0.10\text{g}/100\text{r}$ 2.表面抗冲击性能：压痕直径 $\leq 8\text{mm}$ ，无裂纹
注：依据 GB/T 20240、GB/T 29899、GB 18580。	

5.2.16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主要材料（系统）：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9：

表 7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2.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300 \text{ } \mu\text{g}/\text{m}^3$	1.静曲强度： $\geq 40\text{MPa}$ 2.弹性模量： $\geq 4.2 \times 10^3\text{MPa}$ 3.表面耐磨性能： $\leq 0.10\text{g}/100\text{r}$ ，且漆膜未磨透 4.表面抗冲击性能：压痕直径 $\leq 8\text{mm}$ ，无裂纹
注：依据 LY/T 2713、GB/T 29899、GB 18580。	

5.2.17 弹性地板

(1) 主要材料（系统）：聚氯乙烯类弹性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80：

表 8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TVOC 释 放 量（3d） $\leq 0.70\text{mg}/(\text{m}^2\cdot\text{h})$ 2.聚氯乙烯单体含量：不得检出 3.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铅 $\leq 6\text{mg}/\text{kg}$ ；镉 $\leq 3\text{mg}/\text{kg}$ ；铬 $\leq 6\text{mg}/\text{kg}$ ；汞 $\leq 3\text{mg}/\text{kg}$	1.耐磨性（体积损失） $\leq 4.0\text{mm}^3$ 2.燃烧性能 $\geq \text{B}_1$ 级 3.色牢度 ≥ 6 级 4.残余凹陷 $\leq 0.20\text{mm}$
注：依据 T/CECS 10252。	

(2) 主要材料（系统）：橡胶类弹性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81：

表 8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2\cdot\text{h})$ 2.TVOC 释放量 $\leq 0.80\text{mg}/(\text{m}^2\cdot\text{h})$ 3.丁基羟基甲苯 $\leq 0.02\text{mg}/(\text{m}^2\cdot\text{h})$ 4.4-苯基环己烯 $\leq 0.04\text{mg}/(\text{m}^2\cdot\text{h})$	1.耐磨性 $\leq 220\text{mm}^3$ 2.燃烧性能 $\geq \text{B}_1$ 级 3.耐人造光色牢度 ≥ 4 级 4.残余凹陷 $\leq 0.20\text{mm}$
注：依据 T/CECS 10252。	

(3) 主要材料（系统）：软木类弹性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82：

表 8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2.TVOC（3d） $\leq 200\mu\text{g}/\text{m}^3$ ，苯 $\leq 20\mu\text{g}/\text{m}^3$ ，甲苯 $\leq 40\mu\text{g}/\text{m}^3$ ，二甲苯 $\leq 40\mu\text{g}/\text{m}^3$ 3.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总含量（色漆饰面） $\leq 120\text{mg}/\text{kg}$	耐磨性 $\leq 0.12\text{g}/100\text{r}$
注：依据 T/CECS 10252。	

5.2.18 透水铺装材料

(1) 主要材料（系统）：透水路面砖及透水路面板类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83：

表 8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可浸出重金属浓度： 总铬 $\text{Cr} \leq 1.5\text{mg/L}$ ；铅 $\text{Pb} \leq 2.0\text{mg/L}$ ； 汞 $\text{Hg} \leq 0.02\text{mg/L}$ ；镉 $\text{Cd} \leq 0.1\text{mg/L}$ ；砷 $\text{As} \leq 0.6\text{mg/L}$	1.透水性：抗压强度 $< 30\text{MPa}$ ：透水系数 $\geq 3.0 \times 10^{-2}\text{cm/s}$ ；抗压强度 $\geq 30\text{MPa}$ ： 透水系数 $\geq 2.0 \times 10^{-2}\text{cm/s}$ 2.防滑性能 $\geq 65\text{BPN}$ 3.耐磨性能（磨坑长度） $\leq 30\text{mm}$ 4.抗压强度：车行荷载 $\geq 50\text{MPa}$ ，人行 荷载 $\geq 40\text{MPa}$
注：依据 T/CECS 10228。	

(2) 主要材料（系统）：透水水泥混凝土类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84：

表 8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可浸出重金属浓度： 总铬 $\text{Cr} \leq 1.5\text{mg/L}$ ；铅 $\text{Pb} \leq 2.0\text{mg/L}$ ； 汞 $\text{Hg} \leq 0.02\text{mg/L}$ ；镉 $\text{Cd} \leq 0.1\text{mg/L}$ ；砷 $\text{As} \leq 0.6\text{mg/L}$	1.透水性：抗压强度 $< 30\text{MPa}$ ：透水系数 $\geq 4.0 \times 10^{-2}\text{cm/s}$ ；抗压强度 $\geq 30\text{MPa}$ ： 透水系数 $\geq 3.0 \times 10^{-2}\text{cm/s}$ 2.防滑性能 $\geq 70\text{BPN}$ 3.耐磨性能（磨坑长度） $\leq 25\text{mm}$
注：依据 T/CECS 10228。	

(3) 主要材料（系统）：透水沥青混合料类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85：

表 8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可浸出重金属浓度： 总铬 $\text{Cr} \leq 1.5\text{mg/L}$ ；铅 $\text{Pb} \leq 2.0\text{mg/L}$ ； 汞 $\text{Hg} \leq 0.02\text{mg/L}$ ；镉 $\text{Cd} \leq 0.1\text{mg/L}$ ；砷 $\text{As} \leq 0.6\text{mg/L}$ 2.总悬浮颗粒物（TSP）：24 小时平均 浓度 $\leq 300\mu\text{g/m}^3$ 3. 苯并(a)芘（BaP）：24 小时平均浓	1.透水性：透水系数 $\geq 850\text{mL/15s}$ 2.析漏损失率 $< 0.3\%$ 3.动稳定度 ≥ 4000 次/mm

度 $\leq 0.0025\mu\text{g}/\text{m}^3$	
注：依据 T/CECS 10228。	

IV 五金卫浴

5.2.19 卫生洁具

(1) 主要材料（系统）：便器。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86：

表 86

品质属性要求
全部便器的用水效率等级达到 2 级
注 依据 GB/T 6952、GB 25502、GB 28377、GB 28379、GB 30717、T/CECS 10037 等。

(2) 主要材料（系统）：智能坐便器。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87：

表 8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整机寿命：经 25000 个循环的寿命试验后，各部件不应出现裂纹、开裂、破损、断裂、功能异常等现象 2.自动关闭：清洗系统应配备自保护安全装置，当喷水温度达到 48℃时，应自动切断或关闭水流	1.清洗水量：不低于 2 级 2.冲洗用水量：不低于 2 级 3.洗净功能： 每次冲洗后累积残留墨线总长度 $\leq 20\text{mm}$ 每一段残留墨线长度 $\leq 8\text{mm}$
注：依据 T/CECS 10246。	

5.2.20 五金配件

主要材料（系统）：水嘴。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88：

表 8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产品金属污染物析出统计值 ^a ： 铅 Pb≤4ug/L；铜 Cu≤100ug/L； 铬 Cr≤7ug/L；镉 Cd≤0.4ug/L； 砷 As≤0.7ug/L；六价铬 Cr ⁶⁺ ≤1.5ug/L	1.水嘴流量 ^b （0.1+0.01）MPa 动压下 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 ≤6L/min；普通洗涤水嘴≤7.5L/min 2.水嘴寿命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 1.3 倍 3.水嘴流量均匀性 ^c ：≤3L/min 4.表面耐腐蚀性能：10 级
注：依据 GB 18145、GB 25501、GB/T 50378、T/CECS 10050、CJ/T 194； ^a 该项指标适用于洗面器水嘴和厨房水嘴；对于该项不适用的产品，此项不做要求； ^b 该项指标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和其他水嘴；对于该项不适用的产品，此项不做要求；多档水嘴的流量星级按照 GB 25501 的要求确定； ^c 该项指标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和其他水嘴；对于该项不适用的产品，此项不做要求；多档水嘴的流量星级按照 GB 25501 的要求确定。	

V 其他

5.2.21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主要材料（系统）：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89：

表 89

绿色要求
1.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5.0mg/(m ² ·h) 2.甲醛≤0.4mg/(m ² ·h) 3.苯≤0.1mg/(m ² ·h) 4.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1.0mg/(m ² ·h) 5.可溶性铅≤50mg/kg，可溶性镉≤10mg/kg，可溶性铬≤10mg/kg，可溶性汞≤2mg/kg
注：依据 GB 36246。

5.3 设备设施

I 给水排水

5.3.1 管材管件

(1) 主要材料（系统）：塑料管材管件（聚烯烃类、聚氯乙烯（PVC）类塑料管材、管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90：

表 9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铅限量 ^a ≤100mg/kg	1.灰分 ^b ≤3% 2.卫生性能 ^c ：符合 GB/T 17219 的规定 3.密度 ^a <1450 kg/m ³
注：依据 GB/T 26125、T/CECS 10058； ^a 仅适用于聚氯乙烯（PVC）类塑料管材管件； ^b 仅适用于排水、排污类聚烯烃塑料管材、管件； ^c 仅适用于给水管材、管件。	

(2) 主要材料（系统）：不锈钢管及管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91：

表 9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酸洗工序 ^a ：酸洗工序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尺寸偏差： 外径：±0.75% 壁厚：±10% 2.管配件连接方式 ^a ：装配式连接 3.管配件系统适用性：应符合 CJ/T 117 等适用标准中连接性能的规定
注：依据 T/CECS 10251；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3) 主要材料（系统）：铜管及管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92：

表 9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	--------

管配件连接处铜析出量：≤0.1mg/L	1.管配件连接方式 ^a ：装配式连接 2.管配件系统适用性：应符合 CJ/T 117 等适用标准中连接性能的规定
注：依据 T/CECS 10251；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4）主要材料（系统）：铸铁管及管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93：

表 9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内外涂覆材料 ^a ：环氧树脂涂料或耐腐蚀性能与其相当的材料	1.基管壁厚：符合适用产品标准中关于壁厚的要求 2.抗震性能 ^b ：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
注：依据 T/CECS 10251；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b 仅适用于排水管材管件。	

（5）主要材料（系统）：压接式涂覆碳钢管及管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94：

表 9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钢管、管件 ^a ：禁止使用冷镀锌钢管	管配件连接方式 ^a ：装配式连接
注：依据 T/CECS 10251；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5.3.2 阀门

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阀门。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95：

表 9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	--------

主体材质：球墨铸铁-球化率 $\geq 80\%$ ；碳素钢-碳当量 $\leq 0.55\text{CE}$ ；铜合金-含铅量 $\leq 1.9\%$ ；不锈钢-含镍量 $\geq 5\%$	1.产品循环寿命试验次数： $\geq$ 标准 15% 2.防腐处理设施： 涂装工艺：静电粉末防腐 漆膜厚度： $\geq 200\mu\text{m}$ 附着力：8MPa 3.管配件连接方式 ^a ：装配式连接
注：依据 T/CECS 10057；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5.3.3 中水处理设备

主要材料（系统）：中水处理设备。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96：

表 9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设备电机能效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1.噪声级 $\leq 75\text{dB}$ 2.产水水质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标准相应分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注：依据 T/CECS 10071。	

5.3.4 净水设备

主要材料（系统）：净水设备。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97：

表 9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设备电机能效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2.噪声级 $\leq 60\text{dB}$	1.管道直饮水系统处理设备监测：净水量、出水水质监测，水质监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电导率、pH、消毒剂余量等 2.公用终端直饮水设备监测：净水量监测
注：依据 T/CECS 10068。	

5.3.5 软化设备

主要材料（系统）：软化设备。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98：

表 9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树脂交换容量 $\geq 1.7\text{mmol/mL}$ 2.再生药剂耗量 $< 120\text{g/mol}$ 3.设备电机能效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4.噪声级 $\leq 55\text{dB}$	监测维护：出水硬度、pH 监测
注：依据 T/CECS 10069。	

5.3.6 雨水回收系统

主要材料（系统）：雨水处理设备。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99：

表 9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设备电机能效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噪声级 $\leq 65\text{dB}$
注：依据 T/CECS 10072。	

5.3.7 二次供水设备

主要材料（系统）：二次供水设备。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00：

表 10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运行噪声： 单机功率 $\leq 4.0\text{kW}\cdot\text{h}$ 时： $\leq 65\text{dB (A)}$ ； $4.0\text{kW}\cdot\text{h} < \text{单机功率} \leq 7.5\text{kW}\cdot\text{h}$ 时： $\leq 70\text{dB (A)}$ 单机功率 $> 7.5\text{kW}\cdot\text{h}$ 时： $\leq 80\text{dB (A)}$	1.单位供水能耗： 2.台泵（一用一备）：流量 $\leq 15\text{m}^3/\text{h}$ 时， $\leq 0.80\text{kWh}/(\text{m}^3\cdot\text{MPa})$ ；流量 $> 15\text{m}^3/\text{h}$ 时， $\leq 0.75\text{kWh}/(\text{m}^3\cdot\text{MPa})$ 3.台泵（二用一备）：流量 $\leq 50\text{m}^3/\text{h}$ 时， $\leq 0.70\text{kWh}/(\text{m}^3\cdot\text{MPa})$ ；流量 $> 50\text{m}^3/\text{h}$ 时， $\leq 0.65\text{kWh}/(\text{m}^3\cdot\text{MPa})$

	4.台泵（三用一备）：45m ³ /h<流量≤80m ³ /h 时，≤0.65 kWh/(m ³ ·MPa)；流量>80m ³ /h 时，≤0.60 kWh/(m ³ ·MPa) 5.振动烈度：1.20~2.80 mm/s
注：依据 T/CECS 10262。	

II 暖通空调

5.3.8 冷热源设备

（1）主要材料（系统）：冷水机组。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01：

表 10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制冷剂臭氧层破坏潜值 ODP=0 2.噪声≤100%名义值	1.名义工况制冷量≥100%名义值 2.名义工况输入功率≤110%名义值 3.水侧压力损失≤115%机组名义规定值
注：依据 T/CECS 10243。	

（2）主要材料（系统）：空气源热泵（冷热风型、冷热水型空气源热泵机组）。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02：

表 10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制冷剂臭氧层破坏潜值 ODP=0 2.噪声≤标称值+3 dB(A)	1.名义工况制冷量≥95%标称值 2.名义工况制热量≥95%标称值
注：依据 T/CECS 10059。	

（3）主要材料（系统）：地源热泵。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03：

表 10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制冷剂泄漏率不超过总充注量 0.5%/年 2.噪声≤标称值-2dB(A)	ACOP 要求：名义制冷量≤150kw 的地埋管式 ACOP>4.6；名义制冷量>150kw 的地埋管式 ACOP>5.0；名义制冷量≤150kw 的地下水式 ACOP>4.9；名义制冷量>150kw 的地下水式 ACOP>5.5；名义制冷量≤150kw

	的地表水式 ACOP>4.6; 名义制冷量 >150kw 的地表水式 ACOP>5.0
注：依据 T/CECS 10066。	

5.3.9 通风系统设备

(1) 主要材料（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04：

表 10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离心式通风机效率≥额定工况点效率的 97% 2.轴流式通风机效率≥额定工况点效率的 98%	1.名义工况供冷量≥95%名义值 2.名义工况供热量≥95%名义值 3.噪声≤额定值-1 4.PM _{2.5} 净化效率：普通机组≥70%， 用于净化空调系统的机组≥90%
注：依据 GB 19761、GB/T 14294、GB/T 34012。	

(2) 主要材料（系统）：新风净化系统。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05：

表 10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新风臭氧浓度增加量≤0.03 mg/m ³	1.PM _{2.5} 净化效率≥90% 2.单位风量耗功率应比现行国家标准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规定低 20% 3.制冷焓交换效率≥58%、制热焓交换 效率≥65%（全热回收型），制冷温度 交换效率≥70%、制热温度交换效率 ≥75%（显热回收型） 4.新风系统在额定机外余压下，风量 实测值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95%
注：依据 GB/T 50378、T/CECS 10061。	

III 建筑电气

5.3.10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1) 主要材料（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06：

表 10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集中/集散式逆变系统功率比≥85% 2.组串式逆变系统功率比≥88% 3.微型逆变系统功率比≥89%	系统使用寿命≥20 年
注：依据 T/CECS 10074。	

(2) 主要材料（系统）：太阳能光伏组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07：

表 107

品质属性要求
P 型晶硅组件衰减率：首年≤2%，后续每年≤0.55%，25 年内不高于 15%； N 型晶硅组件衰减率：首年≤1%，后续每年≤0.4%，25 年内不高于 11%； 薄膜组件衰减率：首年≤4%，后续每年≤0.4%，25 年内不高于 14%。
注：依据 T/CECS 10074、工业和信息化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

5.3.11 电气照明

(1) 主要材料（系统）：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08：

表 10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非定向 LED 光源能效≥90 lm/W 2.LED 筒灯能效≥80 lm/W 3.LED 线形灯具能效≥90 lm/W 4.LED 平面灯具能效：（额定一般显色指数<90 时）≥95 lm/W；（额定一般显色指数≥90 时）≥85 lm/W	1.频闪比≤3%（光输出波形频率大于 3125Hz 时豁免） 2.色容差≤5 3.一般显色指数≥80，特殊显色指数 R ₉ ≥20 4.波动深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

5.LED 高天棚灯具能效 ≥ 90 lm/W	《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GB/T 31831 的规定
注：依据 GB 30255、GB 38450、GB/T 50378、T/CECS 10064。	

(2) 主要材料（系统）：室外照明用 LED 投光灯。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09：

表 10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光束效率 $\geq 90\%$ （光束角按 10%最大光强计算） 2.灯具能效：（一般显色指数大于 70 时且小于等于 80 时） ≥ 90 lm/W； （一般显色指数大于 80 时） ≥ 85 lm/W	色容差 ≤ 5
注：依据 T/CECS 10064。	

5.3.12 高低压配电柜

主要材料（系统）：高低压配电柜（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10：

表 11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应能提供产品有效的功耗数据	1.低压配电柜：产品各部位的最高温升值低于相应温升限值至少 5K；保护电路最大电阻值不超过 20m Ω 2.低压配电板：元器件外部的电气间隙 ≥ 6.3 mm、爬电距离 ≥ 8 mm；产品各部位的最高温升值低于相应温升限值至少 5K
注：依据 GB/T 7251.3、GB/T 7251.5、T/CEEIA 334。	

5.3.13 母线槽

主要材料（系统）：密集绝缘母线槽。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11：

表 111

品质属性要求
1.具有防止火焰蔓延特性
2.产品各部位的最高温升值低于相应温升限值至少 5K
3.应能提供产品有效的功耗数据
注：依据 GB/T 7251.6。

附录 A

表 A 禁止使用的产品目录

序号	产品名称
1	使用非耐碱玻纤或非低碱水泥生产的玻纤增强水泥（GRC）空心条板
2	陶土坩埚拉丝玻璃纤维和制品及其增强塑料（玻璃钢）制品
3	25A 空腹钢窗
4	一次冲洗最大用水量 8 升以上的坐便器
5	角闪石石棉（即蓝石棉）
6	非机械生产的中空玻璃、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

7	采用二次加热复合成型工艺生产的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芯材厚度在 0.5mm 以下）；棉涤玻纤（高碱）网格复合胎基材料、聚氯乙烯防水卷材（S 型）
注 禁止使用的产品目录取自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实施过程中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附录 B

表 B 防水材料中不得添加的有害物质

序号	类别	品种说明
1	苯	——
2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	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3	二元胺	乙二胺、丙二胺、丁二胺、己二胺
4	有机溶剂	二氯甲烷、二氯乙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烷、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化碳、正己烷、溴丙烷、溴丁烷
5	酮类	3,5,5-三甲基-2-环己烯基-1-酮（异佛尔酮）
6	持续性有机污染物	多溴联苯（PBB）、多溴联苯醚（PBDE）
7	消耗臭氧层	《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列举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物质	
8	邻苯二甲酸酯类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IO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
9	表面活性剂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支链十二烷基苯磺酸钠（ABS）、壬基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辛基酚、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EO)
10	多氯萘	是指一类基于萘环上的氢原子被氯原子所取代的化合物的总称，共有 75 种同类物
11	多氯联苯	三氯联苯(PBC3)、四氯联苯(PBC4)、五氯联苯(PBC5)、六氯联苯(PBC6)、七氯联苯(PBC7)、八氯联苯(PBC8)、九氯联苯(PBC9)、十氯联苯(PBC10)
12	全氟烷基化合物	全氟己酸、全氟辛酸、全氟壬酸、全氟癸酸、全氟十一酸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盐龙街道智创学校科技活动中心 项目编号：E3209030002000155001
建设工程

标段(包)名称：盐龙街道智创学校科技活动 标段(包)编号：E3209030002000155001001
中心建设工程

招标人：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龙街道办事处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报价打分：100分 (2) 不良记录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入围	设置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X=20 ☒ 从以下明确两种及两种以上入围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全部入围 ☒ 低价排序 低价排序法中R取值为：15 （R一般不少于15家） ☒ 均值入围 均值入围法中R取值为：15 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 家	
2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1.2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1.4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5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4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6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7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8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2.9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10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3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6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3.7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3.8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3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4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直接确定方法五（必须填写预算价）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方法一 ☐ 方法二（必须填写预算价） ☐ 方法三 ☐ 方法五（必须填写预算价）	注意：如果选择方法二、五必须要在招标文件填写预算价，否则评标不能自动计算投标单位报价得分 二、基准价方法描述：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 + B×30% + C×20%)×K 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100% - 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规定范围内指: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70%与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的取值范围为：<u>95%,95.5%,96%,96.5%,97%,97.5%,98%</u> (请从 95%、95.5%、96%、96.5%、97%、97.5%、98%中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下浮率 Δ 的取值范围：<u>6%,7%,8%,9%,10%,11%,12%</u>(请在推荐范围内，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推荐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6%、7%、8%、9%、10%、11%、12%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转工程：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三、扣分标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5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2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目录
2	封面
3	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承诺书
7	资格审查资料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4	其他情况
7.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8	投标保证金凭证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业绩资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2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目 录

封面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业绩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 ID@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 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

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9.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